

二十九日

星期五

晴

是夕時起，是夕有三更，以...

則夜女赴情，而勝係...

遠至相結，如戒，願...

身疏，如時，由身，何...

及氣，會，如...

舍我先生志節文粹

也三，所，亦，正，傑，付，查，立，曾，人，是

舍我先生志節文粹

目錄

舍我先生年譜輯要

我有過三次值得追憶的笑 ----- 14

如何辦好一張報？ ----- 30

我如何創辦世新 ----- 42

『不審？不判？不殺？不放？』 —— 為龔德柏案論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 -- 60

我有過三次值得追憶的「笑」

原文：登載於成舍我先生《報學雜著》一書，
轉載於《傳記文學》第58卷第5期。

前記

朋友們總勸我寫點自傳或回憶錄之類，我曾經打算過寫《記者四十年》這樣一本東西，只是始終沒有時間來動手。一方面，也實在因為自己想想，值得寫的東西太少了。尤其最近讀到兩位美國老報人故事，更使我寫的勇氣，化為烏有。一位八十八歲主持好幾家報館館務的柏京世士先生(S. Albert Berkins)，他原本準備五十歲就退休的，但延長了三十八年，不久以前，他對慶祝他八十八歲誕辰的賀客說，我不能放棄現在的工作，我也不想放棄。另一位八十七歲在《舊金山紀事報》當校對長的霍白思先生(William H. Forbes)，他從1883年進《紀事報》，總共工作了七十年，校對過七萬萬字，始終不肯退休，好容易到今年6月，才接受同事勸告，離開報館。這樣看來，《記者四十年》，比起他們，豈不等於一個「記者小孩」？如果貿然寫出一本這樣「小人書」，那麼，試問又有何價值？

但朋友好意，我總是感謝的。為了有些故事，怕日久模糊以致遺忘起見，我準備「散裝」、「零拆」分段雜寫，對讀者可作茶餘酒後的談助，對自己，於將來真能寫書時，也未嘗不是一種保存資料的好辦法。因為我欠了將近一年的文債，這幾天迫了更緊，無法躲避，暫先以此篇搪抵，如時間許可，當繼續寫寄，不過一口氣究竟能寫多少，我現在也沒有把握！

據說，每天大笑幾聲，可以延年益壽，但處在這個憂患煎迫、災難重疊的時代，笑已不易，大笑更難，尤其確實發自心坎，並非假笑、苦笑，而是值得永遠追憶的真「笑」，人生幾十寒暑，恐怕碰到的機會，將是難上加難，少而又少。

現在清算我四十年報人生活，像這樣值得追憶的真「笑」，居然非常幸運，已總共有過三次。不過每次都曾付過一筆極其龐大的代價。

張宗昌沒有補我一槍

先從第一次說起。

民國17年前，各色各樣軍閥，統治著當時中華民國首都所在地——北京。在這夥軍閥下辦報，如果你甘心替他們之中，其一掌握北京統治權的軍閥做機關報，奴顏婢膝，歌功頌德，那麼，毫無問題，你會有大官可做，有津貼可拿。不過，這樣的報紙，老百姓是不需要看的。而且軍閥們此來彼去，朝起夕倒，你做某一軍閥的機關報，某軍閥倒了，你也一樣要跟著流亡。但你若不走這條路，一心一意，要辦一張人民的報紙，說人民的話，這樣，人民是歡迎你的，只是掌握著統治權的軍閥，却會天天將你當敵人看待。封報館，抓主筆，真是家常便飯。雖然比起共匪以武力佔據大陸時，封盡所有報館，殺盡所有報人，他們要瞠乎其後，甚至今天大陸老百姓，竟會追想起來，把民國17年前，算做中國「新聞自由」的

唐虞三代。然而今天追想的唐虞三代，在當年民間報紙和報人，却都已水深火熱，無法忍受。大家盼望由國民黨領導的國民革命，早日成功，好對這些壓迫言論、蹂躪人權的軍閥，作個澈(徹)底掃蕩。

我是在這夥軍閥統治之下，由替別人辦報，以至自己辦報，先後曾因觸怒軍閥的關係，在北京被捕十次以上。不過他們究竟比今天的共匪寬大多了，十幾次被捕，多則一個月，少僅一兩天，即被釋放。拘押地點，大多在警察廳內，且照例新聞記者，特別優待，可以看報，可以會客。只有最後一次，形勢非常嚴重，如果不是只差一根頭髮的距離，我就早在鬼門關內永恒安息了！

比林白水晚一天

事情發生在民國15年8月，由於張(作霖)馮(玉祥)激戰結果，馮軍敗走南口，張作霖統率下之奉軍及直魯聯軍進入北京。張本身仍在東北，張學良和張宗昌1，代他做了北京新主人。老百姓對當時互爭雄長的各系軍閥，一向最恨奉軍，尤其恨以張宗昌為首領的直魯聯軍。因此，過去北京城中的民間報紙，總對他們不抱好感，一直到他們做了北京城主人，這種態度，仍並沒有很多肯立即屈服，作一百八十度轉變。張學良、張宗昌認為非以最大決心，槍斃一些主持這種報館的報人，不足以樹立威望、鎮壓反動。於是在進城不到十天光景，就首先捕殺了《京報》社長邵飄萍先生2。接著，又殺了《社會日報》社長林白水3先生。當林先生遇害第二天，嚴重的災難就降臨到我身上。我記得那是8月中一個深夜，天氣酷熱，我將《世界日報》大樣看完，上床不久，房門虛掩，正矇矓間，忽然人聲鼎(鼎)沸，還沒有讓我起身，大隊憲兵，已一擁而入，圍在我的床前。他們說：「憲兵司令部王司令(琦)請你談話。」我知道「大事不好」。再看，滿院子都站了兵，在這樣情勢下，當然除跟著「走」以外，別無他法可想。大門外三輛卡車，他們將我推上第二輛，擠在車子的正中，每一隻手，有兩個兵緊緊抓住。一切佈置，都和我在當天《世界晚報》上，根據外勤報告所寫的一篇〈林白水先生遇害經過〉，完全相同。因為先一天林先生被捕，時間也在深夜，也是大隊憲兵，三輛卡車，也是說請他到憲兵司令部談話。林先生被捕後，卡車一直駛往天橋刑場，僅在前門外憲兵分隊，等了十分鐘，據說憲兵向王琦請示，應否立即照命令執行。總計從被捕到行刑，前後不過三小時。我在卡車上想，前一段既然和林先生遭遇毫無差別，自然下一段，也就不會有不同的演出。我寫的那篇〈林先生遇害經過〉，有最慘痛而未發表的一段。即當劊子手最後執槍向林先生射擊時，他曾輕輕的說：「林先生！你是讀書人，我不讓你吃太苦，就一槍送你升天吧！」果然，從後腦射入，前眼穿出，不待再發第二槍，即已斃命。這是劊子手對死者所施的最大仁政。有些天性特別殘忍的行刑兵，故意和死者過不去，往往先就不致命處，亂射一陣，使你延長痛苦。我於是默默盤算，是否今夜槍斃我的劊子手，還是昨夜那一位？他是否也會把我當「讀書人」，與林先生同等優待？是否也將是一顆子彈，從後腦射入，前眼穿出？不料這些問題我正在考慮時，車已進入兩扇朱紅大門，

原來卡車並沒有和昨夜一樣，直駛刑場，而是開到憲兵司令部。我被挾下車，暫送進附近一間小房，四圍都是荷槍實彈的丘八⁴。我完全不知道，我將在這裡等候多久，有一點是十分了解的，即雖未直駛刑場，但周圍形勢，却並沒有絲毫徵象，顯示已轉趨和緩。

憲兵向我學崑曲

剛到憲兵司令部不久，天已黎明，我從屋內，遠遠看到那三輛捕我的卡車，仍然停放原處，捕我的憲兵，除一部分在我身旁看守外，其餘多躺睡車上，他們都沒有換班，似乎正隨時待命出發中。我聽到屋外一個憲兵，很埋怨地對他的同伴說：「這次咱們真倒楣，忙了一夜，到現在還摸不著床舖。你看前晚林老頭那一檔，幾個鐘頭就完事，多乾脆，為什麼這個小夥子，却(卻)還不快點送他回老家？」他的意思，我完全明白。只是「為什麼」沒有快點送我「回老家」，這一點，我不明白，却(卻)正和他一樣。

不料時間一分一秒過去，我在這間小屋，居然連住四天，第四天恢復了自由。第一天下午，形勢已漸和緩。三輛大卡車開走了，憲兵換班了，而且看守我的憲兵，只剩下了四個。我在三十歲以前，最喜歡唱崑曲，此時他們不許我看書報，我只好坐在屋內，一面用手打板，一面念念有詞，起初他們莫名其妙，後來知道我在「唱戲」，有一年紀最輕的憲兵，定要我教他唱，我竟收留了這樣一個學生，直到出獄，教會了他唱一小段「夜奔」。傍晚，報館已設法將各方營救情形通知我。第二天，有幾個朋友，他們竟得到王琦特別允許，到屋內來看我。第三天，我已可隨便出屋散步。第四天下午，一位副官來叫我，說王司令等我說話。這個王司令是張宗昌親信，張宗昌每晚狂賭，照例多由他代管籌碼，張宗昌需要女人，也照例多由他代為搜求，所謂憲兵司令，根本他並不管兵的軍紀風紀，而只是替張宗昌捉人、殺人、綁票，和擄架良家婦女。在那張宗昌極盛時期，他真算紅得發紫，無惡不作。當我進到他辦公室時，竟出我意外，他一變其驕橫兇惡的態度，很客氣地向我說：「這次很對不住，委屈了你好幾天，現在，督辦(張宗昌)已有命令，叫我將你送交孫慕老(寶琦號慕韓)⁵，你現在就可以走了。」說完，他即派一名副官，讓我回屋收拾隨身雜物，陪我乘車，到永康胡同孫正在借來避暑的一個私人花園。副官拿出張宗昌一張大卡片，上面寫著：「茲送上成舍我一名，請查收。」孫也寫了一張回片：「茲收到成舍我一名，謝謝。」副官交傳完畢。我十分感激，叩謝了孫慕老。於是我回到《世界日報》，結束了四天以來，我畢生未有的一幕驚險怪劇。在我被捕期間，《世界日報》，並沒有因此停版。這是奉軍到北京後一個特殊作法，即他們只殺人不封報館。他們說，殺人是執行軍法，人殺了，報館如不自動關門，繼任的人也決不敢再冒險。殺人而不封報館，不算摧殘輿論。因此，在邵飄萍、林白水兩先生遇害時，《京報》、《社會日報》，並未被奉軍查封。這套「不摧殘輿論」大道理，真可算他們的新奇發現。

「今晚大帥好日子」

為什麼我會自鬼門關邊緣，突然生還，而沒追從邵林兩先生於地下？其間經過是這樣的。在我被憲兵押上大卡車後，我的家和報館，連夜向各方求援。孫寶琦先生，他得到消息，知道形勢嚴重，剛一天亮，就趕到張宗昌住所。據說：我被捕前，張宗昌原講過，這傢伙，抓到就斃了完事，但這話並沒有當面吩咐王琦，照例槍斃像我這類的人，王琦總要得他一句話。捕殺林白水先生，是先已將槍斃命令交給王琦，所以只要憲兵報告王琦抓到了，就立即執行，我則事先沒有命令，不料那晚王琦不在賭場，當他趕到張處請示時，恰巧，張那晚正新討第幾十幾名一位姨太太，本來天亮才散的賭場，提前兩小時，他睡覺了，副官問王有什麼急事，王告訴他，要槍斃一個記者。副官就開玩笑似的，說：「王司令，你怎會這樣不湊趣，今晚大帥好日子，只要人抓到了，什麼時候都可以殺，何必搶在此刻，來惹大帥噁心呢？」我所以能够停留在憲兵司令部，大卡車並沒有直接開往天橋刑場，原因即完全在此。孫慕老到達張的住所，張正酣睡，孫告訴張的副官：「我在客廳等督辦，你現在不必驚動他，他什麼時候起床，請你儘先報告，只說我天亮就來了！」副官非常奇怪，不知有什麼緊急大事。孫與趙爾巽⁶、王士珍⁷在北方軍政界，一向被尊稱為「三元老」，奉軍戰勝，原擬擁孫組閣，張宗昌主張尤力，正多方向孫勸駕，副官均悉其事，今孫黎明即來，情形突兀，副官不敢輕視。張甫醒，即立以孫在客廳坐候告張。張大驚，迅起迎晤。張初疑孫來商組閣大計，及孫提出我被捕事，張即頻稱此小問題何勞慕老枉駕親臨。孫謂事關人命，並非小事。張乃數我三大罪狀：一、惡毒反奉。二、和馮玉祥有密切勾結。三、替國民黨廣大宣傳，最近還接受了廣州十萬元宣傳費。孫謂第一點，如果報紙反奉，是在你們進城以前，則那時馮軍統治北京，誰敢明目張膽，不登馮軍所發反奉消息？而甘冒危險幫你們講話？這是北京報紙最普遍現象，也是他們辦報者共有的苦痛，我相信《世界日報》絕對沒有比其他報紙反奉特別惡毒。至於第二點，他根本和馮不認識，連面都沒有見過，談不到有任何密切勾結。目前最重要的，在第三點，假使他真是接受了廣東這麼大的一筆宣傳費，在北京故意和你們搗亂，那麼軍事時期，我也不敢替他說情。否則子虛烏有，我就不能不請你從寬處置，立予釋放。好在十萬元數目不算小，由那家銀行匯的，來龍去脈，極易調查。但據我所知，他所辦的《世界日報》、《世界晚報》，都是由他個人辛苦經營，白手起家，從沒有任何背景，他本身生活，十分刻苦，恐怕十萬元之說，未必可靠。經如此逐項解釋，結果，張表示無論如何，看在慕老分上，決(絕)不重辦。孫辭出後，即將情形告知我家屬和報館同仁，那時《世界日報》創辦未久，《世界晚報》雖營業上已有盈餘，但賠補日報，還嫌不夠。我雖然熱烈擁護國民黨，却從沒要過國民黨分文資助。十萬元當然絕無其事。而且我那時負債累累，沒有存款，只有當票。孫慕老要報館開出我的債主姓名，債款數目，並檢出最近一些當票，由他再寫一封信，送給張宗昌，證明我如此窮困，決非腰纏十萬元之人。張當晚覆孫，謂「本應立予槍決，茲承尊囑，已改處無期徒刑。」第二天，孫再找他，

問改處無期徒刑，是否係查出我確已收受廣東來款。張謂尚未查出。孫說，如果成某罪有應得，處死亦不足惜，否則無期徒刑甚至坐一天牢，也未免冤枉好人。張見孫如此一再為我辛苦奔走，知決(絕)非普通求情可比，乃允再行考慮。但口頭上仍說即派人切實調查。究竟已經查明，抑或根本未查，他並未宣佈，只是隔了兩天，就這樣將我胡(糊)塗捉來，胡(糊)塗送走。從他寫名片將我當禮物似的送交孫慕老這一點看來，顯然他意在讓我明白，他這面子是賣給孫慕老的。

孫慕老拯救了我

孫慕老肯這樣以全力救我，在他只是人類同情心的偉大表現。我和他既非親戚，更非本家。他在那時，認識我還不到兩年。他於民國13年，被曹錕拉任國務總理，但沒有多久，因許多問題，與曹意見不同，曹的左右，即拼命給他打擊。他們想推戴高凌霨⁸，就由王克敏⁹出面，與他處處作對。王是財政總長，北京最大多數報館，都由他廣給津貼，以反孫為唯一條件。孫名為總理，然財權由王掌握，本身薪水都被王拖扣不發，自然更無錢敷衍報館。因此，北京報紙，擁王反孫，幾乎成了一面倒。不過一般老百姓，是同情孫的。時《世界日報》尚未出版，《世界晚報》也出版不久，晚報在北京銷路很好，我們為了反映老百姓意見，對孫曾作百分之百的支持。王克敏本是金佛郎案¹⁰罪魁，久為社會所切齒，晚報副刊「夜光」詩，由張恨水先生編輯，恨水每天總有幾首打油詩，痛罵王克敏，這些詩作得很好，為一時所傳誦。孫奇怪，為什麼《世界晚報》，肯如此熱烈為他主持公道。他辭去國務總理後，叫他長公子景陽來訪我，由他長公子介紹，我才進謁過他幾次。初不料兩年以後，他竟在這樣一幕危急驚險的大災難中，拯救了我。

在我被捕的最初十幾小時內，北京城中，幾乎無人不相信我的命運會與邵、林兩先生一樣。有些特別關心的朋友。還等在天橋刑場附近，準備對我作最後的辭別，路透社發出第一次電報，說我業已處決，害得國外朋友，還有人打唁電慰問我的家屬。以後大家雖知道我生命或可保全，但決不料到第四天，我就能仍回《世界日報》，照常工作。軍閥時代的橫暴荒謬，無法無天，視人命如兒戲，雖尚遠不及二十五年後的朱毛匪共，然在當時却業已登峰造極，中外震動。國際聯盟，為交回領事裁判權而組成調查法權委員會，各國代表，正在此一期間，來北京開會。他們調查結果，在日內瓦發表一個報告，曾列舉十四件非法殺人捕人的要案，認為中國司法制度並未確立，中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尚非其時。在這十四件要案中，邵、林兩先生之死，和我之捕而未死，都被逐一一列舉，佔了極重要部份。雖然這是帝國主義者有意推宕，然而軍閥們造成口實，授人以柄，這種損害國家的罪行，也的確不容寬恕。

「督辦」拉我喝茶了

經過這一次驚險怪劇以後，我將報館付託同人，自己則一度離開北京，等到革命軍北伐成功，軍閥崩潰，「北京」改成「北平」，才飄然歸來。這時，張宗昌已手無寸鐵，變成光桿督辦(北平人仍依舊習呼他為張督辦)，但在國民政府寬大政策下，不久，他竟能由大連回到北平，公開安度其豪華的寓公生活。我在北平，每天一俟晚報出版，總多半趕到中山公園，步行一周，並在來今雨軒，作短時間的休憩。張宗昌回濟南被韓復榘派人刺殺的前幾個月，他也常來公園，我的茶座，往往與他的桌子鄰近。大約有人指給他知道了，他總是目不轉睛望著我。有一次，和他同座的一個人，與我十分熟識，就走過來，拉我到他那張桌子坐。他笑著問我：「你認識我麼？我就是曾經抓過你而幾乎將你槍斃了的張督辦！」我自然也就笑了，我說：「那麼，張督辦！你是不是還想補我一槍呢？」他連忙說：「沒有的話，你是好人，那次真對不起！以後請你多幫忙。」於是大家狂笑了一陣，我在笑聲中向他告辭，而我這一次「笑」，在我的生命史上，要算出自心坎，最真誠而且也最不會忘記的。不過，我所付出的代價，確是太大了！

汪兆銘好像觸了電

話題轉入第二次：對日抗戰發動後，民國27年，國民政府在漢口召開國民參政會，開會前數日，汪兆銘以議長資格，假漢口某銀行大廈，歡宴全體參政員，那天他親自站在大廳門口，當每一參政員進來時，他總是滿面春風，尤其會使你感覺親切而驚奇的，即你縱與他素少往來，多年不見，但他不特一面和你仍照例握手極緊，一面並可喊出你的大名，「某某兄」，從最普通三五句寒暄客套中，千變萬化，打入你心坎，表示你的一切，他無時不在關切著。這本是汪兆銘生前最大的一套政治魔術，雖然許多人早已看破，他却(卻)依然永遠如此耍下去。

我和他不僅素少往來，且有過一段極不愉快的歷史。民國23年，我所主辦的南京《民生報》，因為揭發行政院政務處長彭學沛11經手建築行政院官署，貪污舞弊，汪是行政院長，不料竟認為這是對他的一種重大冒犯。雖然鐵證如山，他仍不顧一切，以最大壓力，將《民生報》非法封閉，將我非法拘禁了四十天。並永遠不許我在南京辦報。此在當時，曾為一轟動全國之巨案。我出獄以後，他叫人示意，如果我向他低頭，則一切不難和解。那位居間奔走的朋友勸我，新聞記者和行政院長碰，結果總要頭破血流的。我曾執拗地答稱：「我的看法，與你恰恰相反，我相信我和汪碰，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因為我可以做一輩子新聞記者，汪不能做一輩子行政院長。」其後我又在上海創辦《立報》，《立報》和我北平《世界日報》，仍然高喊出兩個口號，即對外要堅決抵抗強敵，對內應澈(徹)底肅清貪污，這從主張妥協及賄賂公行的汪兆銘看來，自然為大逆不道。他想盡種種惡毒計畫，要將我「斬草除根」，幸而他自己不久遇刺下臺，這些計畫，才無法貫澈(徹)。但許多人告訴我，他每次和親信提到我時，仍是切齒痛恨，認為23年那一幕，他做的還不够痛快，留下我一條命，他耳根總始終不會清淨。

從23年到27年，已整整過了四年多。漢口招待參政員的盛會，汪兆銘無法將

我的名字單獨勾去。當我進入某銀行大廈時，彭學沛正站在汪的旁邊(時彭任參政會副秘書長)。彭見我，非常不安，立即避開，汪却絲毫沒有改變他那副滿面春風的姿態，而且這次握著我手，似乎還特別比握別人的緊。並為我破例，暫時不再站在門口，引著我，走向裡面一列沙發，請我坐下，用很柔和的聲調向我寒暄，這聲調雖然離現在十四年了，彷彿還和昨天一樣，盤旋在我的耳際。他說：「我們大約已好多年不見了，你北平和上海的事業，都已為國家抗戰而犧牲。我們很擔心你在北平出不來。最近聽說，你的《立報》又已在香港出版。香港是英國殖民地，對中國人很不客氣，尤其他們處處想博取日本人歡心，在那裡辦報，大概很苦痛吧？」說到「苦痛」兩字，他笑容頓斂，頻頻擦其兩掌，似乎替我著急的樣子。他態度表現得如此誠懇，如果在一個不了解汪的個性者看來，一定要感激涕零，但我是十分了解的，不過為著禮貌關係，他這一套，我自自然也得客氣一下。我說：「承汪先生這樣關切，我不勝感激，覆巢之下，焉有完卵？北平上海淪陷，個人事業的毀滅，那是無法避免，也是無足顧惜的。至於香港辦報，誠然痛苦很多，所幸香港雖是殖民地，在相當範圍內，還能實行法治，她好像還沒有過不依法律手續，封報館捕記者，從這一點說，是比我過去在國內辦報，要有較大的身體安全和言論自由啊！」汪聽了，不待我再說下去，竟像觸電似的，馬上站起，說：「我們改天再細談吧！」我這時，却十分自然地，笑著向他說：「今天汪先生太忙，以後我再專謁汪先生請教，說不定我還要來漢口辦報呢！」

席終人散，回到寓所，我將這次對話，告訴一些朋友，大家還幫著我，痛快笑了一陣。

「人生何處不相逢」

第三次，也就是比較最近的一次。

去年(指民國42年)6月23日，我在香港，《新聞天地》主持人卜少夫先生約我在豐澤樓吃晚飯，同座有幾位日本記者，臨入席時，一位六十歲左右老頭子，從外面踉蹌走進，卜先生給我介紹，這是日本老記者武田南陽，此次代表日東通訊社，參加經濟考察團，剛從日本來港。一方面也就向他介紹我。我正在為了「武田南陽」這個名字，似乎觸發的一種異樣感覺時，他却先拉住我的手，連喊：「想不到！想不到！我們竟會在這裡見面，我們是老朋友！」他說北平話，非常流利。我才想起，這傢伙原本就是七七抗戰我逃出北平後，他帶著日本兵，佔據我北平《世界日報》，其後在華北統制文化，煊赫一時的著名浪人武田南陽。

民國26年北平淪陷時，我隻身空手，變裝逃出。我的家本住在報館，日本人將我報館封閉，所有資產，無論報館機器，或私人衣物，全被沒收。留在報館的家眷，被趕出來，等於共匪所謂「掃地出門」。武田南陽做了社長，第一年還冒用《世界日報》名義。一年以後，因為王克敏等在日本人導演下組織新民會，將這張報紙作新民會機關報，也就把報紙名字改作《新民報》，一直到日本投降前一年，武田南陽受另一系日本人排擠，才在再改名《華北新報》時被迫辭職(武

田與日閥根本博友善，當時華北文化事業多由其控制)。34年8月，日本投降，9月，重慶同業應何應欽先生之邀，我代表重慶《世界日報》，從重慶飛往南京，參加9月9日何氏在京舉行的受降典禮。為了先在上海先恢復《立報》的關係，遲到十月底，才回北平。《華北新報》一切資產，原即《世界日報》資產。我在上海時，就聽見各地接收情形多半紊亂，我曾寫信給當時主管接收文化機關的一位負責者，我說：對外抗戰，民間報紙，為國家而犧牲，這是分所當然，無所顧惜，今最後勝利既已到臨，我們辦民間報紙的，自然仍回到民間去，我仍將以自己血汗，恢復自己事業，我不願要國家一文津貼，或變相的津貼(其時如《大公》及某某等報都各得官價外匯美金二十萬元，不少報館在法幣劇烈貶值時，向國家銀行貸款，均即變相津貼之一種)我只要收回日本人從我手中奪去的資產，我不要別人的一草一木，但我的一草一木，如果被日本人搶去以後，又被我們自己的政府搶去，則我一息尚存是必須抗爭到底的。我到北平，《華北新報》資產，已由主管機關接收，並無交還原主之意。我下了飛機第一件事，就打聽最初搶我報館的武田南陽，是否仍在北平。當確切查出他的住址以後，我立即派人向他查問沒收《世界日報》及交給《華北新報》時前後確切情形，他提出一本沒收《世界日報》時的財產清冊，一本移交《華北新報》時的財產清冊，並另外寫了一封證明信，證明現有《華北新報》的資產來源。

根據這些證件，我向北平接收文化機關主管人，往返交涉，好不容易收回一部份，勉強拼湊，於34年12月，將《世界日報》、《世界晚報》恢復出版。當時有許多朋友，勸我舉發武田為戰犯，將他扣留在平，清算他勾結日軍，統治文化，及劫奪《世界日報》的種種罪行。我說：日本投降，我們最高領袖廣播，力主寬大。好在他今天並沒有能夠私人帶回任何報館一件機器，一個鉛字，雖然《世界日報》部份，我未能如數收回我的原物，但他在交給《華北新報》時，一切就已與他無關，我們又何必一定同他為難，不給他一條回國自新的道路？他那時得安然搭著遣俘專輪回去，我這個第一號受害者，並未給以任何困擾，我想，他多少總要認為一種非常的幸運！

豐澤樓的會見，我和他自然都同樣感覺意外，他總是搖著我的手喊老朋友，其實此時此地還才第一次見面。也許是他的天良發現吧，態度多少有點侷促不安，他一再向我舉杯，說以前種種，請你都儘量忘記！我說：「中國幾百萬軍民的死亡，和不可計算的物質損失，由於和約簽訂，我們都儘量忘記了，像我和你這點雞毛蒜皮的過去，還有什麼不可忘記的價值？其實，我在民國34年回到北平時，就曾想過，中國人有兩句古語：『一葉浮萍歸大海，人生何處不相逢』，我沒有在那時直接找你麻煩，就為了留下今天我們在此相見的地步呵！」我笑了，他更笑了，全座也跟著作了一陣狂笑！

這是我第三次最可紀念的笑！

由於大陸淪陷，北平《世界日報》又遭遇抗戰期間同一命運。新的敵偽，正運用我的房屋、機器和一切設備，出版他們的匪報——《光明日報》，朋友們說，你應該再有一次值得追憶的「笑」，我很堅決而有信心的答覆！這機會一定有，

而且到來的時間也為期不晚了！

作者：成舍我

原文：登載於成舍我先生《報導雜著》一書，轉載於《傳記文學》第58 卷第5 期
時間：本文寫於1953 年左右，正確時間待考(編者按)。

註釋：

1 張宗昌(1881年-1932年)，字效坤，山東掖縣人。民國時期的北洋軍閥之一，曾以山東為根據地，發展其土匪勢力。辛亥革命時，率眾投靠山東都督胡瑛，後轉到上海，成為上海都督陳其美手下的團長。袁世凱當總統後，張陣前倒戈，投靠馮國璋，被任為馮的副官，策動刺殺反對袁世凱的陳其美。後來在軍閥間的混戰中失敗，本來欲投靠直系曹錕，因吳佩孚反對而作罷，於是改投奉系張作霖。之後因為替張作霖收編了一幫東北土匪，被任為吉林省防軍旅長，再招攬數千流落中國東北的白俄部隊，發展至近萬人馬。1924年9月「第二次直奉戰爭」，張宗昌率兵入關，轉戰江蘇，打敗孫傳芳部，進駐上海。孫傳芳拉攏張宗昌，結義為兄弟。後來段祺瑞將江蘇另交給他人，改為把山東讓給張宗昌。張被任為山東省軍務督辦，兼省主席。1926年國民黨北伐，張作霖、孫傳芳合作組「安國軍」對抗，張宗昌為副司令。1927年初，張宗昌部在南京上海一帶被國民革命軍打敗，退回山東。「寧漢分裂」期間，張宗昌進攻馮玉祥軍隊，又大敗。1928年6月，張作霖退出關外時被炸死。張宗昌在山東欲率餘部出關外，被張學良拒絕。之後張的餘部在山東被白崇禧收編，張本人則逃到日本。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張學良怕張宗昌會附和日本，邀其回國寄居門下。1932年張宗昌受國民黨山東省主席韓復榘之邀回到山東，離開濟南時被為父報仇的鄭繼成槍殺。後鄭繼成被國民政府特赦釋放。張宗昌是北洋軍閥當中聲名最劣的一個，主政山東時土匪作風不改、無建樹可言、販賣鴉片、勾結日本等等。民間稱張為「狗肉將軍」、「混世魔王」、「三不知將軍」(不知自己手下有多少兵、不知自己有多少錢、不知自己有多少個小老婆)。張本來是目不識丁的軍閥，成為山東督辦後才學寫字，卻愛附庸風雅作詩，還出版了一本《效坤詩抄》。

2 邵飄萍(1884年-1926年)名振青，浙江金華人，光緒秀才。1902年入浙江高等學堂，畢業後回金華任中學教員。1912年到杭州創辦《漢民日報》，因撰文譏諷袁世凱，揭露貪官污吏，3年內3次被捕。1914年流亡日本，組織「東京通訊社」，曾將電稿馳報國內，揭露日本向袁世凱提出的滅亡中國的「二十一條密約」。1916年回國任《申報》、《時報》、《時事新聞》主筆。1918年夏，在北京創辦「新聞編譯社」，為第一家中國人自辦的通訊社。是年10月創辦《京報》。「五四運動」時因揭露曹汝霖等賣國罪行，報社被封，再次東渡日本。1920年返京，復辦《京報》，並任教北京大學、北京政法大學。1925年春，經李大釗、羅章龍介紹，曾加入中國共產黨。1926年北京「三一八慘案」(段祺瑞政府鎮壓北京學生運動)發生後，撰文譴責段祺瑞、張作霖的倒行逆施，支援群眾反軍閥運動。是

年4月，被奉軍誘捕，4月26日以「宣傳赤化」罪名為由被張宗昌殺害。著有《新聞學總論》、《綜合研究各國社會思潮》。

3 林白水(1874年-1926年)，福建閩侯(今福州)人，原名，又名萬里，字少泉，號宣樊、退室學者、白水。別署尚泉、白話道人等中年自號「白水」(從其字「少泉」而來。割「泉」而為「白水」，表現即使身首異處，也不放棄主張)。新聞工作者、報界先驅。1901年任杭州求是學院總教習，開始進行反清革命宣傳。同年6月任《杭州白話報》主筆。同年冬赴滬，與蔡元培等成立「中國教育會」，組織「愛國學社」。1903年初赴日本留學，曾參加「拒俄義勇隊」，年底回國後歷任福建軍政府法制局局長、北京大總統府秘書、眾議院議員等職。在上海參與創辦《俄事警聞》，又創辦《上海白話報》。1904年再赴日本，入早稻田大學法科兼習新聞，加入同盟會。1905年年底回國，從事著述，曾翻譯出版《日本明治教育史》。辛亥革命後加入袁世凱政府，曾任眾議院議員和袁世凱總統府秘書等職。袁死後棄職，繼續從事新聞工作。1913年政治會議議員。1915年任參議院參議，後任直隸都督府秘書長。1916年起從事新聞事業，創辦北京《公言報》，任主筆，支持段祺瑞政府。1918年組織北京新聞記者赴日視察。歸國後創辦《新社會報》，旋遭徐世昌政府封閉。1921年參與創辦《新社會日報》(後改《社會日報》)任社長，上海《平和日報》等，開始抨擊軍閥。曾主編多種刊物，言論犀利，針貶時弊，為軍閥忌恨。1926年8月因在社論中屢次抨擊軍閥張宗昌，被張逮捕殺害。1985年中共民政部正式追認林白水為「革命烈士」。著有《日本明治教育史》、《劍綺緣》、《生春紅室金石述記》、《各國憲法源泉》、《林白水先生遺集》等。

4 「丘八」是對兵士貶義的舊稱。

5 孫寶琦(1867年-1931年)字幕韓，浙江錢塘人，生於清末官宦世家，其父為光緒朝戶部左侍郎，弟為孫寶瑄著有《忘山廬日記》一書。1886年(光緒12年)起，歷任候補直隸道臺、軍機處官報局局長、駐法德公使、順天府尹等職。1900年八國聯軍入侵後，遂慈禧太后、光緒帝等逃至西安，入值軍機處。1906年調任軍機大臣，旋任駐德公使。1909年回國，任津浦路公辦。後升山東巡撫。武昌起義後，一度宣布山東獨立，任都督。1913年9月任外交總長。次年代國務總理。1915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後，即辭職。次年出任審計局長，此後歷任財政總長兼鹽署督辦，經濟調查局總裁等。1924年任國務總理兼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任內與蘇聯建立外交關係，向德國索賠成功。後任漢冶萍鋼鐵公司及招商局董事長、中法大學董事長。

6 趙爾巽(1844年-1927年)，字公鑲，號次珊，漢軍正藍旗人。1867年中舉人，1874年中進士，任翰林院編修。先後任安徽、陝西等省按察使，甘肅、新疆、山西布政使。1903年(光緒29年)署湖南巡撫，是年冬奏准將湖南阜湘、沅豐兩礦務公司併為「湖南全省礦務總公司」，掌握全省採礦、煉砂之權，藉以抵制外國攫取湖南的礦權。倡導教育改革，將長沙所有書院改為新式學堂。後歷任戶部尚書，盛京將軍、湖廣總督、四川總督及東三省總督。武昌起義後，避居青島。1915

年12月，袁世凱稱帝，被尊為「嵩山四友」之一。1925年2月，北京臨時執政府段祺瑞舉行「善後會議」，推其為正議長。5月，段祺瑞執政後，聘其為臨時參政院參政，並被指定為參政院院長。趙氏自受任為清史館館長後，即主持《清史稿》之編撰工作，館設東華門內，廣聘海內通儒，負責撰述。1927年，全稿粗具，因以時局多故，年邁力衰，亟思告竣，後因病委袁金鎧主其事，旋即逝世於北京。

《清史稿》後由柯劭忞完成刊行。趙爾巽著有《刑案新編》、《趙留守攻略》等。

7 王士珍(1861年-1930年)，字聘卿，號冠儒，直隸保定人，北京武備學堂畢業，有「北洋之龍」之稱。1896年擔任袁世凱天津小站練兵，「新建陸軍」步兵第三營幫帶，工程營管帶。1900年，調山東省任參謀處總辦。1902年，升北洋常備軍左翼翼長、第一鎮統制、練兵處軍令司正使。歷任諸軍職，至1911年升任陸軍部大臣，1915年擔任袁世凱政府陸軍總長。1917年袁世凱垮台後，任國務總理。王士珍為北洋系大老，故每當軍閥之爭時，總推他擔任調節人，或北京的過渡政權守護人。1928年奉軍退出北京，北京政要推王士珍擔任治安維持會會長，以待北伐軍入城。1930年過世。

8 高凌霨(1868年-1939年)，字澤畬，天津人，為中國清末民初時期的政治人物。他在清末時期兩湖總督張之洞的支持下，以舉人的身份出任湖北的提學使。至辛亥革命期間回到天津，協助把銀行系統進行現代化。1923年，在曹錕賄選總統之前，高凌霨曾出任臨時攝行大總統職，至曹錕當選後，任國務總理一職。1935年，任天津市市長。抗日戰爭期間，高曾協助侵華日軍，藉以獲得河北省省長一職。

9 王克敏(1873年-1945年)，籍貫浙江杭縣(今餘杭)，生於廣東，字叔魯，清末舉人。1903年任留日學生監督，後改任駐日使館參贊。1907年回國後歷任直隸交涉使等職。辛亥革命後，任中法實業銀行中方總經理。1917年任中國銀行總裁，並一度擔任北洋政府財政總長。1923年助曹錕賄選總統。1932年起，歷任南京國民政府東北政務委員、北平政務整理委員。1935年任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抗日戰爭爆發後，投降日本，成立「華北臨時政府」，任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以及組織「新民會」任會長。1940年3月30日，依附於日本勢力底下的汪精衛中央政權，終於在南京成立。華北的王克敏臨時政府被降格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為汪政權的附庸者。王克敏於是任汪政權的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內務總署督辦等職。抗日戰爭勝利後，以漢奸罪被逮捕。1945年12月25日在獄中畏罪自殺。

10 歐戰結束以後，法國政府照會中國政府願意仿照美國的辦法，退還一部分庚子賠款，充作「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以及兩國文化教育交流的經費。但中國付予法國的賠款，須照金佛郎內所含純金數量，折合外匯計算。依照當時八國聯軍結束時，所訂的和約，並未規定對法賠款須依金佛郎計算，而且法國的幣制為盧金本位，本無金佛郎其物，而歐戰以後，法國佛郎大跌，照現值計算，中國只須付往年一半銀兩，即可清償法國應收賠款，而使用金佛郎計算，中方將蒙受更大損失。因此國會及工商界紛紛表示反對。主事者對法方條約不大明瞭，而且國會

及社會反對聲浪非常強烈，以致兩年來一直懸而未決。及至王克敏當了孫內閣的財政總長，積極謀求此案的通過，理由是：第一、他在1917年第一次擔任王士珍內閣的財政總長時，自兼中國銀行、中法實業銀行的總裁，當然希望銀行能夠復業；第二、庚子賠款慣例由海關稅款抵付，直接撥付各國，剩餘款項交中國政府；這筆公款稱為「關餘」，是中國政府的一項重要收入。自金佛郎案發生後，法國公使傅樂猷策動「辛丑和約」簽字國，函請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扣留這筆「關餘」不發，總數達一千多萬元，王克敏希望金佛郎案解決後，便可取得這筆關餘，以解財政不足的燃眉之急。但是，如照法國的要求，中國至少要損失六千萬元；以將來的「關餘」六千萬換眼前的現款一千餘萬，無異飲鴆止渴，所以孫寶琦堅決反對。

11 彭學沛(1896年-1948年)，江西安福人，與羅隆基、王造時、彭文應，人稱「安福四才子」。青年時代在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後，又赴比利時遊學，回國後，任北京大學政治學教授。1928年2月，《中央日報》在上海創刊，任主筆。1932年3月起，先後任代理內政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交通部常務次長、交通部政務次長、戰時生產局副局長等。1947年為行政院政務委員。1948年赴粵途中，因飛機失事死亡。著作有《歐美日本的政黨》、《中外貨幣政策》等。

如何辦好一張報紙？

台北編輯人協會演講詞

兩個月前，台北新聞界在記者之家歡迎霍華德先生，我記得有一位同業，曾問霍先生「如何辦好一張報？」當時霍先生很幽默也很誠懇地說：「這問題我到現今還仍在研究中，如果我有百分之百的把握，那麼，我所主管的許多報館，就不會還有幾家沒辦好，要賠本。」不過他接著說：「就我的經驗看，辦好一張報，編輯人的才能，關係極大，請到一位最夠格的編輯人，應該是最主要的條件之一。」他怕大家因此忽視了業務人員的地位，最後又補充一句：「經理的得人，當然也不可忽視的！」

霍華德先生，為美國歷史最早，規模最大，由史克列普斯報團擴為史霍報團(Scripps-Howard) 的主持人之一。這報團原由老史克列普斯於1878年創辦，霍華德先生參加較晚。幾時言來，在許多報館經營中，成功的固，失敗的也並非沒有。如《聖路易紀事報》(St. Louis Chronicle) 就因為不能戰勝同時同地的其他兩報(Post-Dispatch與Globe-Democrat) 而於1905年停刊，損失很大。現在屬於史霍報團卓著聲譽最成功的報紙，是紐約的《世界電訊太陽報》(World Telegram and sun)，它本是三家著名報紙，被收買後合併唯一的。1927年更購進《太陽報》。據1953年《美國新聞年鑑》載，《世界電訊太陽報》(晚刊)，日銷五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五份，比《紐約時報》(晨刊)日銷五十萬三千九百九十九份還多了三萬多(《時報》星期刊約達一百一十萬份)，雖然不及紐約日銷的兩百二十萬份的小型《每日新聞報》(Daily News)，和九十多萬份的赫斯特系《鏡報》(Mirror)，但就報紙地位說，時報和世界電訊太陽報在美國却(卻)毫無疑問，幾乎各佔了早晚刊的首席，成為美國最有價值的報紙。由於成本增高，競爭加劇，美國報紙陷於業務不景氣而弄到經濟無法維持的，也確實不少。史霍集團報紙，幸而業務發達的比較多，所以雖然有兩三家不景氣，仍然不影響整個報團的進展。再美國佔第二把交椅的赫斯特報團，當老闆赫斯特健在時，就曾一度比史霍報團倒楣，而遭遇到最困難時期，據說大部分全靠他老情人電影明星戴維斯幫助，方才度過難關。其實，這種報紙不易辦好的情形，全世界都大體相同，所以霍華德先生慨乎言之，「到現在，我還沒有將一張報辦好的把握，一切都仍在精密研究中。」不過他所說「辦好一張報，編輯人關係最大」，這句話卻是至理名言。特別對我們未來整個的中國新聞事業，將是一項極富意義的啟示。

內容不好，免費送人，人家也不願意看

本來編輯人(Editor) 這一職位，在英美報紙，極其重要，英國的編輯人簡直和我國報館社長相等，無事不管，有時廣告方面都要聽其指揮。美國編輯人雖只管言論，版面，然而事實上，許多報館，編輯人由社長(即館主)兼任。無論英美，編輯人的確掌握著一個報館最大部份的命運，成敗興亡，幾乎繫於一身。霍華德的話，也正是說明了西方報紙的真實情況與正確概念。一張報紙辦好的因素，固然極多，不過最應首先注意而必須全力以赴的，自以報紙內容、言論版面為第一。

有些辦報的人，不講求報紙內容，千方百計，專從廣告上打主意，情面而外，甚或更透過一些特殊關係，軟討硬要，非登不可。又有一些辦報的人，版面如何視為不足輕重，所努力的只在如何推銷，或託人介紹，或挨戶勸購，再或三日一小宴，一折九扣，優待報販，向報販下工夫，請其特別幫忙，打擊他報，扶助自己。這兩種人，絕無例外，結果都必殊途同歸，獲得百分之百的慘敗。大家不要誤會，以為我的意思認為廣告發行，辦報的人，都不應該注意。

我所以說他們必然慘敗，是敗在不先注意報紙內容。因為內容不弄好，言論，版面，一塌糊塗，就發行說，你即逢人哀求，或竟免費奉送，人家也不願閱看。至於廣告，則更要銷路廣，效力大，人家才肯刊登。假使這張報根本沒有幾個人看，登載任何廣告，都如石沉大海，則儘管賣人情，講關係，最多也不過敷衍一次、兩次，要人家歡欣踴躍，長期做你的廣告顧客，那等於你要人家做你長期的廣告「施主」，當然這是不可能也極可恥的。我常說笑話，假使我辦的報，在某一城市中，銷路最壞，假如我的兒女結婚，他或她希望有較多親友參加婚禮，則結婚廣告，他們一定希望能在一家銷路最大的報紙上登，而我為他們的廣告效力打算，也就不應該不原諒他們這種苦情，由此類推，可見銷路不好的報紙，兒女也無法敷衍你，何況別人。

只有你的銷路在某一城市佔到第一或第二位以後，廣告才會競先恐後，自動上門，甚或為了爭取某一效力最大的地位，而需要和排隊買最叫座的電影票一樣，風雨無阻，唯恐失望。至於如何才可以使銷路達到第一或第二位，毫無疑問，就看你的言論，是否比別人精闢、公正。你的新聞是否比別人迅速確實，你的排版，是否比別人生動美觀？文理不通的話，和排印錯誤的字，你是否能夠保證比別人少，或完全沒有。換一句話說，即必須一切內容，都比同一區域內任何一家別的報紙好，或比任何一家報紙，有你獨特的優點，然後你才可以安全穩固，取得廣大的讀者。

因此，一個報紙辦好的順序，是由編輯到發行，由發行到廣告，不先搞好內容，即妄想銷路大、廣告多，那就完全因果顛倒，必將勞而無功。霍華德先生說，有才能編輯人是報紙辦好的重要因素，即正是這個道理。

立報拒登廣告一炮而紅

於此，我附帶報告兩個小故事。民國24年，我和一些朋友在上海創辦《立報》，當時大家認為上海這個碼頭，已被《新聞報》、《申報》兩家包辦，不知有多少新聞摔過跟頭，特別是廣告拉不到，沒有廣告，報紙無法生存。因此，《立報》前途，大家都替我們擔心。若干以剝削報館為業的廣告販子，正準備大敲斧頭，讓我們去登門求助。

不料我們却(卻)在各報所登封面整幅的創刊預告中，以最大字體，特別聲明，在《立報》發行數字，不能證明已達到十萬份前，任何廣告都一概拒絕刊登。這個聲明，不僅大出那些廣告販子的意料，即一般讀者，也非常驚奇。這在宣傳上，已發生不少作用。及《立報》出版，最初我們集中全部力量於編輯方面，接著就在本外埠精密佈置發行網。那時上海報紙銷路最多的也不過十萬份左右。當我們銷到四五萬份時，許多工廠商店都已感到每一角落，都有了《立報》的讀者。他們要求登廣告，越是我們拒絕得十分堅決，

他們也就要求得特別熱烈。

廣告販子不再等候我們登門去求助了，他們受顧客委託，自己來和我們懇切情商，要我們增加篇幅，開放廣告。所同意給予我們廣告的實收價格，也和對待一般新報館，七折八扣，層層剝削，迥不相同。他們說：《立報》篇幅不多，銷路很大，廣告地位特別珍貴，廣告費應該照上海最大標準計算。我們沒有求過人寫介紹信，更沒運用其他任何特殊的關係，我們的廣告這樣不招自來，源源不絕，沒有多久，《立報》居然不但沒栽跟頭，反而成了上海一個賺錢的報館。這可以說，就是根據上述辦報要先注意報紙內容那一項原則的。

另一件與此相反的故事，即當某一報館某年在某地出版時，他們把大部分力量用在拉廣告，他們很高興，有不少廣告販子為他們卑辭厚禮所動，願替他們特別幫忙。臨到出版前夕，還收到一則指定登在報頭旁邊「包醫花柳」的特等廣告，經理部要求編輯部撤銷一條新聞，來容納這則廣告，恰巧我正來向這家報館的朋友道賀，我笑著和經理部朋友說，第一天報頭旁邊，就登載這樣一條「包醫花柳」廣告，未免太欠雅觀了。那位朋友聳一聳肩說，那有什麼法子？這一條廣告連登三天，我們可收到將近一百元美金的廣告費，報館資本不雄厚，我們不能不看在錢的面上，有所犧牲。我說，照我的看法，這類廣告，恐怕登出之後，到收費時你將連一塊美金也收不到，那麼，豈不冤枉？他堅決地否認我這一預言。過了半年以後，我碰到這位朋友，偶然想起那筆廣告費，我問他已否收到，他很懊喪地告訴我，登廣告的醫生，已離此他去，介紹人不負責任，到現在真是一塊美金都沒收到，已經列入呆帳作廢了。而因為創刊時報頭旁邊一連三天刊登這樣的惡劣廣告，對於讀者，當然印象不會好。這一故事也的確值得我們警惕的！

版面重於一切

版面重於一切，編輯人掌握著「辦好一張報」的主要關鍵，我已在前面一再說過。而且這種觀念，在美國，由於許多眼看即將倒閉的報館，因版面及時革新，挽回厄運，而更被證實。霍華德先生推重編輯人最有助於報紙的辦好，我還可以在舉一個實例做參考。

美國有一位湯納士先生(William A. Towns)，他再過去十年內曾替六個身患重病的報館負責診治，他通常擔任著編輯人工作，他所投藥劑，總是調整版面充實內容加強社論的權威性。只要病人肯照單服藥，結果總沒有不藥到病除的，他們不特沒有一命嗚呼，且逐漸強壯，由賠本而變到賺錢。不過最近一次，他接受洛杉磯病報《每日新聞》(*Daily News*)的邀請，卻因為病人拒絕服藥，而被迫辭職。

《每日新聞》在五六年前，由發行人兼編輯人鮑第(Manchester Boddy)、總經理史密斯(Robert Smith)積極努力，銷路曾提高到三十萬份，1948年，當地新出版一家《鏡報》(*Mirror*)，《每日新聞》內容不如《鏡報》，大受打擊，銷路跌到二十萬份以下，於是鮑第感到厭倦，不久以前將全部產權移讓給史密斯。史為求不再賠本，一面裁員減政，節省支出，一面提高報價，由七分到一角，增加收入，企圖以此方法，達到平衡。到今年2月，他更震於湯納士病報名醫的盛名，特地請他擔任《每日新聞》編輯人，不料湯就

任以後，所開的一些整頓編輯部藥方，因為多數要增加支出，大部分不為史密斯所採納。經過了七十二天，到本月初，湯看到沒有辦法，只好告訴史密斯，讓他另請高明。湯於退出《每日新聞》以後，報館最主要目的，是出版一張好報紙，但在《每日新聞》情況之下，我是無法將這張報紙辦好，只能自認碰壁了。

而史密斯目前的搶救辦法，卻在打算將晚刊改為早刊，以避免《鏡報》的壓迫，又看到上次增加報價所受到的不利影響，準備仍將一角報價減回原有的七分。但他自己所開的這個藥方，一般人都不認為高明，不易有起死回生的奇效，許多職工，都在作著遠走高飛各自謀生的打算。由此看來，偉大而天才的編輯人，不僅是辦好一張報的主要條件，而且能將辦不好的報，轉手辦好。「如何辦好一張報」，問題至此，總算已得到大部分解答了。

要把報業看作指揮一支作戰軍隊

當然這問題的全部解答，仍有待於全世界報人繼續而謹慎的研究。於此，我願意再補充一些小小的意見：首先讓我引用一個笑話作開端，某地曾有過一位江湖郎中，大貼廣告，出售消滅臭蟲的「祖傳秘方」，買他這「秘方」的人，他總是交給一個層層封固的小包，要他回家睡覺前打開。不料一層又一層剝開之後，原來所謂「秘方」，只是兩個大字「苦捉」。如何辦好一張報，也有所謂「秘方」的話，則最主要的「秘方」，我想恐怕也就只有改「苦捉」為「苦幹」而已。

此外，我認為辦報還應有三種看法，第一、要把辦報看作開機器，馬達固然重要，小螺絲釘也不能忽視。編輯人縱然絕頂天才，如果配上一些缺乏能力，不太負責的校對，時常將「中央」錯成「中共」，「大使」錯成「大便」，「倫敦」錯成「敦倫」，那麼，這張報仍將難以博取讀者良好的印象，由編輯方面推而至於其他部門，報差不按時送報，信差不按時取稿，工人不按時出版，其對於報紙的能否辦好，當然影響很大。第二、要把辦報看作指揮一支作戰的軍隊。新聞工作，雖被稱為自由職業，但為增加工作的效率，一報館的組織和紀律，卻絕對不能鬆懈。指定的發稿時間，一定不許遲誤，指定的採訪任務，一定需要達成。印刷部延時出版，一定要追究責任，校對房錯字連篇，一定要依章處罰。尤其重要的，即對於參加這支報館軍的每一份子，必須隨時隨地充分鼓舞他們的戰鬥精神。一個標題不如人，編輯先生應該感到羞愧，一條新聞不如人，外勤先生應該吃不下飯，人人要爭取勝利，但這勝利的有效期限，永遠只是一天。今天勝利了，明天仍需要勝利，並不能因為今天努力奮鬥，粒米寸布，不許浪費，不應該節省時，子女教育，或急病開刀，幾千幾萬，也毫無吝惜。譬如我們自由中國，一旦反攻登陸，假使為軍事當局所許可，即使特包一架飛機，去獵取最早最確最詳的消息，花多少錢，也是值得，不然的話，像我將全部電燈，按所需時間，分組按設總門，全部總門，集中於總管理處，我的座位旁邊，指定專人，按時啟閉。又如每天利用一部份通信社廢稿，將反面作為夜間編輯的稿紙。及嚴禁印刷部職工，撕破捲筒報紙上廁所之類。這在一些大報館大報人眼中，雖是卑不足道，但我們總相信凡是防止的浪費，就必須加以防止。將辦報看作開機器，看作上前線，看作管家務，如果這對於解答「如何辦好一張報」，

能作為一種參考資料，當然那將是我所十分欣願的！

筆名：成舍我

台北編輯人協會演講詞

時間：1953/05/23

我如何創辦世新

本文初稿寫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刊於台北「聯合報」，正值世新創校二十週年。一字一句，是最忠實的史料。七十五年校慶時，舍老又親筆重加整理，發表在「世新三十年」一書中。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是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創校三十週年紀念日。學校紀念創校，等於個人紀念自己的出生，除了血親近戚，歡聚祝福外，值得不得鋪張宣揚，多所驚動，尤其國難方殷，節約第一，因此，我們決定，世新本屆校慶，只在校內舉行一個小小的紀念會，歡迎回校校友，與在校師生全體同仁共度慶典。當然，我們慶賀自己的成長，同時也絕難遺忘並當永遠感激國家和社會各方三十年來所給予我們的支助，沒有這種支助，一個私立學校，是無法生存壯大的！

發起人都是新聞界先進

「世新」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創辦，但籌備則早在一年前開始。我曾以世新創校意旨，建校計劃，先後邀請二十幾位新聞界、文化界先進及友好，參加發起。第一次發起人會議，係於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簽名出席者，有于右任、王雲五、端木愷、蕭同茲、陳訓恂、阮毅成、程滄波、謝然之、黃少谷、李中襄、閻奉璋、郭驥諸先生連我共十三人，同意我所起草的「意旨」「計畫」，並推我為籌備主任。在該建校計劃中，所擬創辦者，原為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但因政府對專校、學院之新設，當時已嚴加限制，經第二次（四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四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發起人會議及多次籌備會議研討，考慮至再，最後決定先開辦一新聞職業學校，惟同時仍不放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籌設、職校、學院分組兩董事會，推選董事。而新聞及文化界友好續有葉明勳、張明煒、游彌堅、徐健青、姚文林、許孝炎先生參加，工商界領袖熱忱贊助，參加發起者亦有數人。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兩董事會共同推選于先生為名譽董事長，蕭同茲先生為學院董事長，職校董事會則推我為董事長兼校長，並推我為發起人代表，向台灣省教育廳申請職校立案。九月經教育廳轉奉教育部核准，並准招收高初級學生各一班，十月十五日開學。四十九年九月，政府以世新職校開辦四年，成績優良，准正式由世界新聞職業學校，升格改制為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原有職校董事會與籌設學院之董事會合併，選出專校董事十五人，推蕭同茲先生為董事長，我為校長。六十二年，蕭董事長病逝，董事會推我暫兼代董事長，六十四年，董事會遵照新頒布之私立學校法，董事不能兼任校長，准我辭去校長，專任董事，並推我任董事長，另聘本校資深教授洪為溥先生為校長。在過去三十年中，我做了十九年校長，十一年董事長，八年兼董事長。而在二十幾位發起人中，則有于右任、李中襄、游彌堅、陳訓恂四先生連同蕭同茲先生、王雲五、張明煒、許孝炎、姚文林，先後已九人謝世，不克目睹此第三十週年師生雲集，鬻舍櫛比之盛況，追念賢勞，不勝悼敬。

全部經費只有三十萬元

至我在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籌備時期，及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迄現在，世新逐年成長所親身經歷的實況，簡述如次：

世新創辦，最初既只是一所高初級職業學校，由於全部經費僅有三十萬元，除了建校基地早經我私人購妥外，以此三十萬元開辦一所學校，當然捉襟見肘，校舍、圖書及一切設備，極為簡陋。三十年前，一般觀念多認職業學校不如高中初中，進入職業學校的，大半曾投考高初中未獲錄取，因此學生素質也比較差，我們——世界新聞職業學校，自也無法例外。但我們卻不能不在此最艱難的情況中，力爭上游，四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開課那一天，我在日記中，曾如此寫下當天情況及我對學生的講話：

「今天天氣晴朗，陽光普照，籌備經年，艱苦備嘗的世界新聞職校，定今日開學，沒發請柬，無任何外賓參加。在開學儀式舉行後，即舉行新生訓練，明日正式上課。」

「我六時起床，六時四十分坐三輪車，八時到校，九時舉行開學儀式，高初級職業各一班，學生僅七十餘人，（按開學後有陸續退學及勒令退學者，第一學期結束，只剩六十三人），我向學生講話，要點：（一）我們是一個職業學校，規模、設備，當然比大專學校差得很遠，就比同級的高初中，在一般人看來，也比不上，因為他們認定職校學生，都是考中學考不取，才逃到職校來的，所以大家都看不起職業學校，對我們自也不能例外，正因如此，我們一定要加倍努力，無論是老師，是學生，老師一定認真教，學生一定認真學，儘管物質上，或學校的等級上，比不上大專，比中學也差，我們一定要將世新辦到不比他們差，甚至要比他們更精彩。我並且有信心，若干年後，靠著這些努力的結果，會使學校升格，由職校而專科、學院、大學以至研究所。（二）儘管這是一個大家看不起的小學校，但我以年將六十歲的老人，我敢向同學保證，我一定將我未來的生命，全部貢獻給這個學校。我定盡量充實學校的設備，聘請最好的老師，加強國文、英文、數學的教學，使你們能升學；加強新聞技能的實習，使你們能就業；尤其品德陶冶，決不忽視，我們一定要符合校訓，做到「德智兼修，手腦並用」。（三）儘管今天在座的同學不到一百人，但我一定要向你們鄭重聲明，我們決不因學生少，而即放鬆紀律，讓你們上課逃學，考試舞弊。如果你們覺得這個學校，不如你們理想，則與其上課以後，不願意讀，或被勒令退學，還不如在今天新生訓練以後，即自動退學，學校將如數退還你們的學費，使你們的父母，免受損失。（四）學校雖然是私立，但不是任何私人所有，學校的一文錢都不能浪費，也不許貪污，你們交完教育廳所規定的學費數字以後，在整個學期內，學校不會向你們再收一文錢，你們可以告訴你們的父母，不要擔心所謂「樂捐」，使家長無法負擔。」

「在我講話以後，即進行新生訓練，文主任（經華），蕭主任（邦導），于老師（衡），金老師（顯誠），胡教官分別主持及講話，下午四時結束，五時回家。」

培育兩萬多名新聞人才

上面這許多三十年前所說的話，不管我已否完全做到，但三十年來，我總努力向這方向做。我們已由職校升格為專科，五十四年教部並核定了，准再升格籌辦學院，只是由於政府政策轉變，要盡量發展專科，少辦學院、大學的關係，我們還不能正式改制。我們已有十五億以上的基金，三億以上的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我們畢業的二萬四千多位校友，分佈在國內外，就業或升學。現在自由中國，每一家報館、廣播電台、電視台，都有我們的校友，許多圖書館、公私機關的公共關係室、電影公司、印刷廠，也都有我們的校友，用其所學，為這些事業辛勤工作。

回憶世新創校的最初幾年，每天我迎著早晨的太陽，由我所住的信義路麗水街，坐三輪車來溝子口，就走了一個多小時，那時公共汽車非常少，沒有計程車，羅斯福路四段，仍在所謂比萬里長城還難修的情況下，沒有完成，滿地泥濘，北新公路，尚未興修，到處高低不平。溝子口沒有電話通市區，有時每天要上下午各跑一次，如此直到民國五十年，由於羅斯福路四段及北新公路的完成，才慢慢增加了公路車，接著又有了自動電話及計程車，以迄木柵鄉改為木柵區，成了大台北市的一部分，溝子口與台北的交通才進入現代化，而我每天到校也就節省了不少時間。

雖然世新創校意旨，我早經說明，並載在學生手冊，但仍常有同學，問我為什麼創辦世新？創辦世新的動機何在？今天願藉這個機會，向大家作一簡單說明。

放棄大陸產業堅決反共

我於四十一年前交卸了香港自由人半週刊的工作，移家台灣。以前我在大陸創辦了好幾份報紙，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當共匪沒收我辦的北平世界日報時，京滬一帶人心已很動搖，許多人紛向共匪靠攏。共匪進入北平，把所有報館都封了。只有世界日報仍勒令繼續出版，那時我正在上海，前後接到好多北平到上海的電報，尤其還提到幾個以前在世界日報工作及在北平新專畢業學生的名字，他們已在匪方，官居高位，都向我問候。某一天竟一連有兩通電報，催我回去，說世界日報，仍可繼續辦下去。我只是覺得好笑，想這樣騙我，我怎會上當。那時，在上海一些親共的新聞界朋友都說：你的報紙大家都知道是獨立的，沒有受過國民黨任何補助，怎麼不回去辦呢？我說，我不須回去，我要反共，縱使有無法計算的巨額財富，我也願意犧牲，新民報的陳銘德夫婦還說，共產黨不許國民黨黨報存在，難道私人辦報在接受共黨管制下不反對共黨，也不許存在？我說：你相信他們，你就回去好了？

共匪老等我不回去，進北平後好久，才把世界日報封了，（不久重慶世界日報也封了）封閉時還特別發了一個廣播（其他報社被封，從不發廣播），共匪說：「世界日報一向偽裝獨立，實際上是國民黨CC，是幫兇，該報一向號召人民擁

護國民黨的反革命內戰，軍事管制委員會為了剝奪反革命份子的言論出版自由，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對如此幫兇的反革命報紙，不得不下令封閉。」此一共匪廣播，二月廿七日上海各大報館均予刊登。我看後，立即寫了一篇回答共匪的廣播，託中央社播出。我說：共黨可在北平、重慶封閉沒收我的報館，但他無法封閉我反共到底的決心，天地之大，我可以到任何地方，再辦報，再反共。我說：共黨雖然摧毀了我在大陸的報紙，但無法摧毀我畢生獻身新聞事業發揮正義抵抗暴力的意志。廣播發出後，上海各報，我分別託請朋友，也多於三月一日刊出，有的朋友都勸我：現在共產黨勢力這樣大，何必跟他針鋒相對，而變成仇敵？我只好謝謝他們的關切。其後，邵力子等代表李宗仁，到北平談和，回到南京，邵告訴我：共黨的確準備讓你的報紙繼續存在，你不回來，而且又發了那篇罵他們的廣播，看來，你是無法再回北平了。我笑著說，那就等著跟政府軍打回去。

絕不頂替別人招牌辦報

大陸全部淪陷以後，我為貫徹「天地之大，隨時隨地均可以辦報反共」的誓言，就與當時同在香港旅居的王雲五、左舜生、程滄波、劉百閱諸先生，發起出版「自由人」。香港雖沒有「報禁」，但倉卒之間，要辦一張日報，財力、人力均不容易，所以我們決定將自由人作為半週刊，每逢星期三、六出版。當時香港到處，已佈滿共匪爪牙，並且使用最卑劣的手段，恐嚇、毆打，甚至暗殺反共人士，許多寫反共文章的朋友，因此多不敢用真實姓名，我們相約，「自由人」刊出的反共文章，一定「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堂堂正正，簽署自己的名字。大家即推我主持社務，並擔任總編輯。如此出版兩年，有相當銷路，也發生了相當影響，但因為同人多數離港赴台，我也於四十一年，定居台灣，「自由人」交留港同人負責，惟終以種種困難，不久即停刊結束。

我到台灣以後，即準備在台恢復世界日報，惟此時台灣已有了所謂的「報禁」，為節省紙張油墨，不許有新報出版，如果要辦，只有購買現有一家營業不佳，計畫出頂的報紙，改變登記更換報名，也有不少熱心朋友，為我介紹，但我認為辦報，尤其此時辦報，主要為反共，而非如我過去為開創自己的新聞事業，這是一件何等光明正大的事，既然國家不需要我辦報，又何必鬼鬼祟祟去頂替別人的招牌？我婉謝了這些朋友的好意，四十一年到四十四年，這幾年中，我就斷絕了辦報念頭，一面教書，一面寫點評論或專欄之類的文章。

耳順之年興學於今有成

四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我在新生報寫了一篇「需要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的專論。強調新聞教育的重要，許多新聞界、教育界的朋友，看了多勸我，既然你相信辦一個新聞學校，訓練反共新聞幹部，倡導新聞自由，比僅僅辦一張反共報紙，功效更大，那麼，你何不率性辦一所新聞學校？我對於這一建議，再三研考，我最顧慮的，是那時我已快近六十歲，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雖然我無法等待百年，但要看到一所學校，稍具規模，起碼得有廿年以上的努力；我能否

再活廿年？鼓勵我的朋友，尤其程滄波先生，他這樣說，馬相伯先生，在滿清末年，創辦震旦大學及復旦大學，都是在他六十歲左右，他還能眼見他的學生于右任及其他高足，勛業彪炳，事業成功。那麼，安知你不能有他那樣的命運。即使萬一中途不幸，只要這個學校，有了好的開始，許多朋友，也會幫你繼續辦下去。世界新聞學校，就是在如此熱情鼓勵下，開始籌辦的。

在獲得許多文化界新聞界前輩和朋友熱心贊助，並參加發起下，我於四十四年二月，著手規劃，七月，成立籌備會，第一件大事是找校址。恰巧在前幾年，我從香港來來台灣，某日，我和陳訓恉(已故)先生談起，打算在台北郊區，買一塊土地，蓋幾間小房住居，由於那時大陸剛淪陷，共匪天天威嚇，要乘勝進攻台灣，政府正督飭各方加強防空設施，因此，我說，最好那塊土地附近，能有防空洞。時陳先生任中央社總編輯，他想了一會，告訴我，在木柵溝子口考試院後，有許多山坡地，該處有日軍挖掘的大防空洞。可以避難，中央社已租有一大片，包括了這個防空洞的土地，擬在必要時，將收發報機移該處工作，現左右前後尚有餘地，租買均可。第二天他帶我到了這塊地方，那時沒有道路可通，只有幾條羊腸小徑，攀山越嶺，好不容易到了目的地。這一片群山環抱的幽谷，不但可以避轟炸，也是一個極適宜讀書的所在。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四十一年定居台灣後，就陸續在這附近購了一些地，恰巧，中央社原來租用的那塊準備放置收發報機的土地，由於韓戰發生，共匪已無力窺視台灣，中央社認為沒有將收發報機安置防空洞的必要，未再續租，遂有人介紹地主與我接洽，以最便宜的價錢，全部購入，取得所有權。我即以此溝子口萬餘坪土地，作為校址，接著，就開闢一條通達考試院的大路，建了幾間辦公室、教室及一所印刷實習工廠。

辦學校不可有謀利之心

地址既定，第二件大事是立案，當然我們希望辦學院，或專科，但因受種種限制，一時無法獲准，只好先辦一所職業學校，我們決定了「私立世界新聞職業學校」這一名稱，向台灣省教育廳立案並轉教育部核備。我們呈請立案的創校旨趣，開宗明義：「本校創立，其目的在培養『德智兼修，手腦並用』之健全新聞人才，供自由中國及反攻大陸後，建立新聞自由及建全新聞事業之用，以為實現健全民主政治之基礎」。其後，「德智兼修，手腦並用」，並定為我們的校訓。

在台灣，要創辦一件事業，尤其學校，真是談何容易，儘管機關首長，十分賢明，而且熱心幫忙，但中國傳統的所謂「閻王好見，小鬼難纏」，那些無休無盡的繁雜手續，真是要你頭昏腦脹，走投無路，所幸不到一年，終於獲准，四十五年九月正式招生。

有了校址，立了案，但最大也最先的另一件事，還是如何籌措經費。雖然，我在大陸，創辦了幾份報紙，業務發達，薄有資產，但經過日寇、共匪兩度摧毀沒收，早已全部丟光，此時創辦學校，即使初步只是一所高、初級職業學校，除了地皮，至少也仍需兩三百萬，才可以動手。許多朋友專家學者，熱心支持，並同意參加發起。他們卻大半均一介書生，赤手空拳，在新聞界、教育界服務。此

外幾位公務員，也都畢生廉潔，家無餘財。談到經費，大家都深深感到力不從心。記得四十四年我們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由已故于右任先生主席，我提出創校計畫及經費預算，最低限度，開學前必須籌足兩百萬元，以後經常費尚不在內。朋友中有人半開玩笑說，你辦了幾十年報，沒有一個報辦不得有聲有色，尤其業務方面，均年有鉅額盈餘，相信你辦學校，也不會沒有辦法。雖然那時私立學校，還沒有所謂「財團法人」，更沒有私立學校法，但我即曾經鄭重指出，辦報紙與辦學校，雖然同是極為重要的文化事業，其基本出發點，卻恰巧相反。近代報紙，是自由經濟下大規模營利事業之一，賺錢越多，越顯得報紙辦的成功。學校則不然，不能以營利為目的，公立學校，固然全部支出，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負擔，政府支付的經費越多，辦的越好。私立學校，則全靠私人捐助，捐助目的，只是興學，不是謀利。捐來的錢越多，學校才能辦的越好。換一句話說，就是辦私立學校，要賠錢越多，才越算辦得成功。我這些話，大家當然均認為非常正確，只是向何人去請求捐助，經一再研商結果，決定分別尋找所熟識而有錢的朋友，進行勸募。

建校募款期間備嘗艱辛

我非常感激這些參加發起的朋友，他們都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台灣究竟和私立學校最發達的美國不同，法令的限制，傳統的觀念，尤其台灣並沒有太多的億萬富翁，即有，他們多半也不願捐錢辦學校，他們甚至寧願對這些前往勸募的朋友花上一萬八千吃酒家，提到辦學，卻分文不捨。不過仍有若干工商界人士，接受了我與這些朋友的請求，由幾百元至幾萬元，有一位竟捐了十萬元，在開學前好不容易共捐到將近三十萬元，再加上我私人告貸，及將麗水街住宅向第一銀行押借，勉強簡陋的蓋好了校舍，實習印刷工廠，及購置了一些教學上必需的設備。

在這一年艱難建校的募款期間，使我跑路最多的，有兩件事，至今還記憶如新。第一件，是某位經營鳳梨而發財的富翁，他答應我們發起人某君，捐一萬元，某君叫我帶收據到他的公司領取。跑了好幾次，他不肯見我，最後派女秘書代見，說他頂多只能捐兩千元，並拿出兩疊十元一張的鈔票，要我簽收。我帶來收據是一萬元，我們又不是叫化子，如果我收下這兩千元，不但對不住我自己，也損傷了要我來的朋友自尊心。於是毅然謝絕，空手而歸。第二件，是我接到發起人中另一位朋友的電話，要我去拜訪一位煤礦老板，說他答應捐五千元。他的公司離我家很遠，那時沒有計程車，三輪車也多半破舊不堪，我先以電話約定，坐了三輪車去。不料快到他的公司附近，三輪車一個輪子飛了，把我摔在地上，還好沒受重傷，我站起來拍拍腿，勉強走到這位老板的三樓辦公室，我發覺腿有點痛，而且約好的老闆，居然說臨時有要事請我明天再來，我說：我明天不能來，可能要進醫院了！幸好檢查結果，只是扭傷了筋，不必住院。有人介紹找于善堂推拿、打金針，睡了三天，總算無事。不過這位老闆還是不錯，沒有多久，他竟派人把答應的五千元，不折不扣，送到我的家裏。

私人薪俸貼補學校開支

世新就是從這樣艱苦的孕育中，籌備一年多，於三十年前今天，在我們學校現有的這一塊基地上，正式誕生。由於這一年多籌備的經驗，我深切認定，要使世新辦下去，不中途夭折，並期望其逐年壯大，我必須放棄以前那套等待工商界不斷捐助，賠錢越多，學校越成功的想法，因為我們這一夥書生，尤其是我，這一次費盡力量，只捐到三十萬元，以後更無把握，能靠募款，將學校辦下去。我們既不能以辦學校為營利事業，改募捐為「募股」，勸人投資辦學店，我們就只有咬緊牙關，以工商界私人營利精打細算的精神來辦此涓滴歸公，非營利的私立學校。因此，我決定仍採用我民國十三年以二百元創辦世界晚報再辦世界日報的愚笨作法，就以這脆弱渺小的一點基礎，開始長期苦鬥。

過去三十年中，最初兩年，可真是苦不堪言。高初級各一班，第一學期總共只六十餘人，所幸學生少，教職員工友連我總共不到十人，每月全部開銷僅萬餘元，有時將我在他校兼課所賺得鐘點費、稿費及其他薪俸，帶到學校，抵補開支。我應該特別感激的，我的朋友，無論是參加發起與否，只要我登門懇求，他們都肯慨然承諾，來世新擔任教課，像名記者于衡先生，是開學時就曾作過我們的專任老師。像這樣一所剛創辦的中等學校，我們竟有先後擁有大眾公認的第一流師資，如程滄波、阮毅成、端木愷、蔣勻田、陶百川、蔣復璁、胡秋原、沈雲龍、陳紀滢、王藍許多專家學人，都曾來校正式授課。王雲五、胡適諸先生也曾來校專題演講。王雲五先生，在他健康良好時，每年必來一二次。尤其使我永遠懷念的，故立委邵鏡人先生，在得了不治的癌症之後，不聽勸阻，帶著高燒，仍來校講課。他們給世新這樣大力鼓勵，使嚮慕新聞事業的青年人，對世新有了信心，我們的學生逐年增加，四十九年，獲准由職校升等改辦專科，五十四年，獲准籌辦學院，雖然其後政府因政策關係，使我們等了二十一年，仍留在專科階段。但我們的一切規模，逐年擴展，世新已無可否認是全世界學生最多，分科最細，最注重專業實習的第一所新聞學校。

我們畢業校友，和在校的同學總數已達兩萬四千餘人，比我四十二年在新生報所寫，需要一萬新聞幹部回大陸業已超過。我們七科兩組，報業行政、編輯採訪、廣播電視、公共關係、圖書資料、電影製作、印刷攝影，就大眾傳播說，可算已應有盡有，六十五年增設觀光宣導科，擬就早已在深坑購妥的六萬多坪土地上興建文化城。我們有各種實習設備，「小世界」、世新廣播電台、彩色與黑白兼備的閉路電視實習台、鉛印工廠、彩印工廠，攝影棚等。我們擁有八萬多坪土地，建築物一萬多坪，基金和不動產合計學在二十億元以上。五十七年，我們即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我們由三十萬元開辦，經濟情況，逐年好轉，我們所以能如此擴展，並非我或任何時有奇才異能，我們只是財政公開，精打細算，省吃儉用，一方面自四十七年起，儘量以節餘之款，購土地、購股票，多方營運。不許有一文錢浪費，一文錢貪污，但在教育及設備上應該用的錢，即百萬千萬也決不吝惜。下列四點，是我們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從未動搖的原則：（一）依照教育部規定學雜費數字收費，只有減少，決不超過，學雜費一次繳納以後，決不以任何名

義，向學生多收一文錢。尤其從未以任何名義，向學生家長樂捐。(二)教職員薪俸，教師鐘點費，每月準期支付，遇例假則提前一天，從無拖延虧欠。(三)教職員待遇，除六十四年公立大專，突將研究費特別提高，私立學校多無法立即如數照加外，世新過去，均大體比照公立。有一時期，鐘點費且高於公立。(六十五教部小幅提高學費。平均約百分之九，我們已提高教職員工待遇百分之二十，如收支不能相抵，將由董事會自資金利息中撥補。我們為了使教師能確實專任，全日在校講授及指導學生課業，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由本校支付不兼職及研究津貼，現在則完全照公立大專待遇。)(四)各項代辦費，多由學生活動中心，推派代表，會同學校，向各有關商店、工廠估價，如所收之款，尚有盈餘，即退還學生，或撥作綜合班費，供學校慶典、公益或救濟之用。

世新是全體同學的世新

上面所說，都是三十年來，本校創建以至成長的經過。因為今天是本校第三十週年校慶，大家要我談談如何創建本校，所以講了這許多話。回校參加慶典的校友，其早期畢業的，聽了以後，有關當時學校的艱苦情形，也許還記憶如新，早期同學，在「手腦並用」的校訓下，一方面曾排過字開過印刷機器，一方面藉上「勞動服務」課的機會，也曾幫助過學校開闢道路，挖掘水溝。圍繞著學校的一排排柳樹，一棵棵杜鵑花，可能有些還是他們親手栽種的。現在學校壯大，花木成蔭，從四十五年到七十五年，全校畢業同學，共為兩萬四千多人，在國內不僅通都大邑，每一縣市鄉鎮，幾乎都有世新校友的蹤跡。他們多已出其所學，為國家、社會，貢獻其才力，尤其大眾傳播各部門。他們為了深造或就業，也有不少，遠渡重洋，據估計，在美國日本及歐洲修習碩士博士學位的，已超過兩百人。從國外旅遊歸來的幾位老師說，到處都遇見世新校友，即非洲也不例外。他們看見老師，都極其親切。三十年來，我經常告訴同學，「世新是全體同學的世新」，先後已有三百餘位校友回校服務，切望不久將來，有更多優秀卓越的校友，能經由董事會推選，參加董事會，或出任校長。我以五十九歲的半老人，創建本校，經過三十年無情歲月的煎熬，今已成為八十九歲急待退休的老翁。這由三十年累積儲存的十五億以上（固定資產在外）校產，也就是世新全體同學的共同產業，將一文不少，交由全體同學來維護保管。讓我趁精力尚未完全衰退以前，能再多讀一些書，多寫一點東西。在歡度三十週年校慶的今日，如果有人問，什麼是我最大的願望，我將毫不遲疑的回答，只有這，才是我最大的願望。舍我

「不審？不判？不殺？不放？」—為龔德柏案論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

自由中國

(3月4日，在立法院第15會期第五次公開會議上，向行政院長俞鴻鈞提出的質詢。茲將當時質詢內容，錄成此文送《自由中國》發表。)

今天我要向行政院提出兩項質詢：第一、關於人權保障，第二、關於言論自由。

大陳撤退，與一部份烏煙瘴氣的國際局勢，雖然只是黎明前一段黑暗，但無可否認，此時此地，我們總算遭遇了重大挫折。如何來彌補挫折，或更進一步，變挫折為勝利。這在極權國家，通常的途徑，是對外越遭遇挫折，對內越加緊壓迫，民主國家則不然，且恰與極權國家相反。對外越遭遇挫折，對內越加強民主，加強團結。「人權保障」和「言論自由」，正是民主政治的兩大支柱，臺灣已訂為中華民國「反共抗俄」的復興基地，中華民國應該是不折不扣的民主國家。而我們最近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三條」²，又有彼此加強自由制度的承諾，當此安危興亡千鈞一髮的重大關頭，所以我特別提出這有關「人權」、「言論」兩大問題的質詢，切望俞院長對此，各予以明確解答。

一、關於人權保障

先說人權保障。雖然外間對這一問題，有許多駭人聽聞的流言，但我絕對相信，政府對人權保障，絕不是從不注意，像施政報告中所列軍法司法審判範圍再度劃分，及切實執行提審法等，都可以親切看出，政府對人民身體自由，何等重視！尤其最近軍法局長包啟黃貪污勒索，枉法弄權，政府毫不寬縱，處以極刑，更為一最明顯的鐵証。但由於包啟黃的罪大惡極，從另一方面看，卻又正足以說明我們的軍法部門，確有嚴重問題存在。一個操生殺大權的軍法局長，任期那樣長，經辦案件那樣多，雖賴政府賢明，在惡貫滿盈以後，終於明正典刑，人心大快。不過以前由他經辦的案件，政府是否曾因此引起警惕，有所檢討？君主時期，國家殺一壞蛋，像劉瑾、魏忠賢、和珅之類，一定同時就將被這壞蛋毒害的人，平反昭雪。包啟黃地位，雖比不上劉瑾、魏忠賢、和珅，至少總是「無法無天，有條（即金條）有理」，貪污弄權的壞蛋之一，則毫無疑問。幾年來，被他冤枉毒害的，死者縱不可復生，生者卻必須平反。民主國家的刑事被告，在發現法律事實有重大錯誤以後，雖經判決確定，也儘有非常補救的辦法。我不知道政府對此有無準備？

我現在舉出幾件莫名奇妙的案子，雖然我不知道是否由包啟黃主辦，但無論如何，這些案子，都沒有經過普通司法機關。假使不由包啟黃負責，那又應該由誰負責？是否還有和包啟黃一樣枉法弄權的人？我不明白真實情形，只有請政府去自行考察。

(一) 龔德柏案

第一件，是國大代表前南京《救國日報》社長龔德柏³失蹤案。龔德柏這個名字，大家聽來，一定不會生疏。他是一個將近七十歲的老報人，許多年來，我們政府的最高國策，是抗日反共，而龔德柏抗日反共的堅決徹底，就他所編著的《征倭論》、《抗日必勝論》、《共匪禍國論》等書，在配合國策的宣傳上，都曾經發揮過相當功效。尤其他在馬歇爾來華的和談期間，當時主管宣傳機關，曾通知各報，對朱毛指稱中共，不能稱共匪，但《救國日報》卻拒絕了這個命令，並大寫文章，說共產黨本質，到任何時候都脫不了匪性。這一點，尤為難得。但他於38年隨政府撤退來臺後，39年3月8日，突然失蹤。從那時算起，再過三天，就整整滿了五年。這五年中，他的老婆兒子，都從來沒有見過他一面，老婆兒子生存死亡，他也無從知悉。他的老婆急到把頭髮禿成光頂，一家大小，啼饑號寒。這五年中，他究竟犯的什麼罪？關在什麼地方？誰都不知道。但似乎誰都知道，這五年中，他沒有受審，沒有判罪，沒有槍斃，卻也總沒有回家。此外又似乎誰都知道，龔德柏這個人，只在此島中，雲深不知處。有人說，因為他一生信口罵人，人緣太壞，沒有朋友替他奔走，所以儘管失蹤了五年：「不審、不判、不殺、不放」，主辦這個案件的人，也就覺得很放心，不會引起何種反響，因此，也就無法使我們賢明的政府當局，詳悉真相。誠然，他人緣不好，朋友不多，不過，我相信，龔德柏沒有人緣，龔德柏卻有人權，龔德柏縱無朋友支援，像這樣「不審、不判、不殺、不放」，卻可以激起天下公憤。龔德柏今年已六十六歲，聽說最近身體很壞，且曾幾度絕食。如果他是匪諜，政府就早應予以槍斃，如果他不是匪諜，相反的，且是一位抗日反共愛國家愛民族的老鬪(鬥)士，就早應使其恢復自由。再退一步說，他曾信口罵人，縱於法無罪，卻應該遭一點口孽果報，然而五年牢獄之災，這果報也夠慘重了！究竟怎麼一回事？請俞院長予以說明。

(二) 馬乘風案

第二件，是本院委員馬乘風被捕案⁴。這一案件的經過，本院同仁都知道，政府也不會不知道，他被捕到現在，也已快滿三年，依照我們的刑事訴訟法，偵查羈押，固不能超過兩個月，如有必要，也只能延長一次。繼依照去年8月15日本院通過的「戡亂時期監犯處理條例」第二條：「被告在偵查中羈押滿二個月，審判中滿五個月尚未偵查終結或判決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辦結之，逾期尚未起訴或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該條例於去年8月23日由總統明令公佈，從8月23日起算，到現在也已半年，馬乘風無論是尚未起訴，或尚未判決，也早應該有資格享受「視為撤銷羈押」的浩蕩國恩。老百姓對著立法委員，總常常很歡喜說，你們是老百姓的人權保障者，如果我們自己的身體自由，都得不到合法保障，我們真不知老百姓這類的話，是頌揚還是諷刺？也真不知怎麼向我們的選民交代？這究竟又是怎麼一回事？請俞院長予以說明。

(三) 軍法犯案已保釋多少？

除這兩件平民而牽涉軍法的具體案件以外，第三、接著我還要請問俞院長，「戡亂時期監犯處理條例」，經總統明令公佈，業已半年，施政報告中告訴我們，普通監獄，依照條例，准予釋放的人犯，截至去年12月止，為1769名，但軍人監獄，被保釋的，究竟有多少？報告中未經提及。據說有許多合乎條例的軍法人犯，依照條例，呈請保釋，卻以條例以外的種種原因，一拖再拖，迄無下文。難道立法院所通過，總統所公佈的法

案，下級機關，竟還可以打折扣？竟還可以不遵行？這究竟又是怎麼一回事？請俞院長予以說明。

(四) 在港若干立委何以不許來臺？

最後，我還要提出一點，居住及遷徙的自由，本也是憲法上賦予人民權利的一種，不過臺灣在非常時期，臺灣需要出入境證，自有其必不得已的理由，但是我希望這種出入境證的核發，一定要百分之百的公平嚴正，不能看面子，講恩怨。我最無法理解的一件事，立法院每次會期，大家總接到院內紀律委員會的一份報告，報告內容，是有若干困居香港不能來臺出席的委員，委員會要求院會，勿以「一會期無故不出席」論，將其除名。唯一理由，是他們不來臺灣，並非他們不願來，而是臺灣主管機關，不肯簽發臺灣入境證。立法委員來臺出席，是他的權利，也是他的義務，為什麼領不到入境證？假使這位委員有附匪嫌疑，那麼，核發入境證的主管機關，報告院會，依法將其除名。如果並無附匪嫌疑，如何可以剝奪他們居住本國的權利，阻止他們如期報到的義務，一連幾年，不許入境。幸而我們立法院，開會的法定人數，只要五分之一，而在臺立法委員，一向均超過法定人數很多；又幸而我們院內的執政黨，佔絕大多數，少數委員缺席，於開會和議案進行，都不發生困難，假定我們立法院，和美國參議院一樣，第一、是條約案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才能通過；第二、是本屆參議員，政府和反對黨，相差只有一票，那麼，行政機關有如此不可思議的大權，可以隨便拒絕立法委員入境，使若干立法委員，不能報到出席，則所謂最高立法權的行使，將成何景象？成何體統？據說，這些被拒入境的委員，他們的言行，到現在還是指天誓日、反共抗俄，當然我並沒有責任，擔保他們的言行，但政府卻必須負起責任，將拒絕他們入境的原因說清楚。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請俞院長予以說明。

二、 關於言論自由

以上四點，是關於人權保障的，現在，再質詢有關言論自由問題。

台灣報紙雜誌，事先都不檢查，臺灣有極大限度的言論自由，這是無可否認的。雖然有人批評我們的〈出版法〉，對言論自由，束縛太嚴，因為第一、台灣不許辦新報和新雜誌；第二、政府可以停止任何報紙雜誌的發行，到一年之久，情節重大的，還可以延長。換一句話說，就是「封門」。試問人民連報和雜誌都不許辦，還有什麼言論自由？一份報紙或雜誌，政府認為不滿意，就可以封他一年，甚至一年以上，豈不等於宣告報紙雜誌的死刑？但是這種對出版法的批評，真是黑天冤枉！出版法在立法院通過時，小組會和大會，前後開了不下五十次，大家十分謹慎，總怕這份〈出版法〉，與我們憲法上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原則衝突。現行〈出版法〉四十五條，全部精神，是保障的意義多，管制的意義少，尤其鑒於過去行政機關，對人民申請辦報辦雜誌，動輒以莫名其妙的因素，長期壓擱，作為變相的拒絕某報某雜誌出版，所以〈出版法〉第九條特別規定，登記手續，每一機關，必須於十日內辦完，不得延擱。我們翻遍了整個〈出版法〉，實在尋不出有一條文，禁辦新報新雜誌，也尋不出有一條文，封閉報紙雜誌，可以長達一年或一年以上。那麼批評〈出版法〉，束縛言論，過於嚴酷，這究竟從何說起？

原來這些束縛言論自由過於嚴酷的條文，不出於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的〈出版法〉本身，而只是出於民國41年11月29日內政部部令公佈的〈出版法施行細則〉。這一份由行政官署制定的施行細則，許多地方，多與母法的立法衝突，痛快的說，簡直就是違憲。所謂不許新報新雜誌出版，是根據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為計畫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所謂停止報紙雜誌的發行，可以長達一年或一年以上，是根據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這都是超越了〈出版法〉範圍，其責任非〈出版法〉本身所應負擔。

(一) 新辦報紙雜誌何以不許登記？

因節約紙張書籍印刷原料，就可以禁止新的報紙雜誌出版，這真是天下奇聞。那麼，同一理由，出版書籍也要紙張，也要印刷原料，何以不為了節約，也調節數量，假使真這樣做，禁止新書出版，自由中國的文化，豈不全部破產？不這樣做，又何以對出版書籍如此其寬而對報紙雜誌卻如彼其嚴？假使問題出在「計畫供應」四字上，但政府對報紙雜誌所需的紙張及印刷原料，並沒有免費白送，只有過去紙業公司由政府公營時，各報配紙，官價比黑市便宜一點。然而政府絕無理由，認為這是一種恩惠，憑這點恩惠，就可剝奪自由中國全體人民的出版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而禁止出版新報新雜誌。且配紙制度，就台灣說，根本沒有必要，這種制度的產生，在西方，只有戰時因海上封鎖，本國產量不足，外紙不易運到，或平時因本國產量不足需要數量太大而又有經濟危機，必須節省外匯，減少外紙輸入，這才有限額配紙的辦法。英國配紙，即是最明顯一個例子。然而英國配紙，並不禁辦新報及新雜誌。而且上述造成配紙制度的那些情形，臺灣都不存在。台灣白報紙產量，每年二萬五千噸，以目前全省二十七家日報每月共配紙三百四十六噸，全年只有四千一百二十五噸，僅佔總產量六分之一。紙業公司，只怕紙造出來銷不了，絕不怕產量不夠。誠然，戰時任何物資，都需要注意調節，有人說，臺灣報紙雜誌，已經太多，政府限制新報新雜誌出版，並非絕無理由，殊不知報紙雜誌，為推行民主政治的必需品，為人民的精神食糧，和一般商品不同。別的商品，怕生產超過需要，不得限制生產，一國報紙雜誌，發行的數字越多，越證明其文化發達。尤其戰時，發行越多，越可增加抗敵的宣傳力量，增強人民的精神動員。單就報紙一項說，臺灣報紙，不特並非太多，相反地，只是太少。現在全世界每日銷報二億一千七百萬份，以銷數與人口做比例，英國最高，每一千人閱報六百十五份，瑞典人口七百多萬，少於台灣，但他有報紙二百五十種，銷數三百五十萬，每一千人中，閱報四百九十份。台灣人口九百萬，多於瑞典，但我們只有日報二十七家，銷數三十三萬六千七百〇六份，每一千人中只閱報三十七份，與瑞典為四九〇與三七之比。試問這個數目，是太多還是太少？這真是少得可憐了！而就我們為東亞五千多年文明古國的地位說，簡直是少得可恥！為什麼內政部卻要限制新報出版？政府每年千方百計，鼓勵人民食糧增產，為什麼對於最重要的精神食糧的增產，卻千方百計加以束縛？如果真是本國白報紙產量不夠，海上封鎖，外國報紙不能進口，限制新報猶有可說，現在明明是白報紙供過於求，在此情形之下，還要以節約為藉口，新的報紙既不許出版，原有報紙也限定篇幅，最多只許日出一張半，那豈不等於叫自由中國的男女老少，在台灣每年糧食豐收的情形下，禁止他們生兒育女，要他們束緊褲袋，每天只吃一碗飯，一樣可笑，一樣不合理？

有人說：以前台灣紙業公司是公營，政府可以控制紙價，現在紙業公司已出售民營了，假如解除新報限制，解除篇幅限制，則需要用紙的數量增加，一旦紙業公司要加價，加價以後，不增重報館負擔，就勢必由政府補貼，增重政府負擔。實在這也不成問題。台灣雖處於戰時狀態，但海上並未被敵人封鎖，一切物資均可隨時進口。過去政府要厲行配紙制度，除採用紙業公司產品以外，不能有所選擇，現紙業公司既改由民營，如政府取消配紙，則報館用什麼紙，最好，最合算，應儘有選擇自由。目前加拿大紙，每噸一百二十六美元，由香港轉購，也不過每磅港幣五角，以官價外匯計算，這一價格，遠比臺紙公司的定價低。假使紙業公司出品，不比外紙貴，即使稍貴，大家為了扶助本國工業，也未嘗不可忍痛採用。但若價格超過外紙太遠，而品質又不如外紙，則政府亦即絕沒有強迫報館始終犧牲不許選擇的理由。且在自由選購下，或許反可促使臺紙，改進品質，減低成本。現在台灣有許多日用品，本省工廠已可生產，仍酌准同類產品進口，為什麼單獨不准報館購用外紙？如果說為了節省外匯，則照目前報館月需白報紙三百多噸計算，開放以後，准辦新報，准增篇幅，即使增至四百噸，每月也不過美金五萬零四百元，或港幣四十四萬零八百元，再加上雜誌用紙，為數亦極有限。自由中國雖應該盡量節省外匯，但鹹魚、奶粉、罐頭食品等過去每月進口外匯，總數均在五十萬美金左右，難道自由中國全部報館雜誌所需白報紙的重要性，竟連鹹魚奶粉罐頭食品都比不上？

(二) 停刊可達一年以上豈非變相封門！

至於依據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停止報紙雜誌的發行，可長達一年或一年以上，換言之，即等於政府有權可以封閉報館雜誌，這絕對不是〈出版法〉的立法原意。封閉報館雜誌，這在現代真正的民主國家，除大戰期間偶有例外，原則上也已絕跡。民主國家，對於報館雜誌違反法律的處罰，只有對該違法的報紙雜誌負責人，依法起訴，起訴後，如果他確實犯罪，那麼，罰款坐牢，也並不因其為報業的名流大亨而特予寬宥。像1949年，日銷四百多萬佔英國第一位的《每日鏡報》⁵，即因非法刊載哈夫案，負責人鮑蘭，被判徒刑三個月，罰款一萬磅。這樣處罰，並沒有人能指責政府摧殘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新聞自由。一方面報館本身，卻不因言論或新聞出了毛病，而即被封門，禁止出版。〈出版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對報館最重處罰，雖有定期停止發行一項，但內政部絕不應因此即可在施行細則內，擴大其定期停止發行的期間至一年，尤其內政部還有權將停刊期間延長至一年以上。所謂「一年以後再延長」，究竟延長至什麼時候？三年、五年、十年、百年？施行細則上並未確定。老實說，這就是無期停刊。〈出版法〉是「定期」，內政部不特把「定期」的時間延長到一年，而且延長到「無期」，試問施行細則是不是違法？現代的報館雜誌，已全部企業化，如以臺北為例，假使像《中央日報》、《新生報》、《中華日報》、《聯合報》等，一有過失，行政機關即有權將其停刊一年或一年以上，試問這個報館，每月幾十或幾百萬元的支出，幾百或幾千職工的生活，如何應付？又正因現代報館雜誌企業化，其組織多為股份公司，報館為法人，其地位與其他任何法人機關相等，報紙出了毛病，負責人應受懲罰，但不影響報館的存在。正如內政部下錯了一項命令，只應處罰下命令的內政部長，絕不能將內政部封閉一年或一年以上，一年或一年以上，不許內政部再發命令。英美等民主國家，只處罰報館負責人，不停止報紙出版，這個理由，是十分顯明的。

臺灣有極大限度的言論自由，從無人予以否認，而我們的〈出版法〉，立法原則，是保護多於管制，也無人予以否認，只是因為內政部以行政命令，頒布了這項超越〈出版法〉的〈出版法施行細則〉，不許辦新報、辦新雜誌，行政機關可以變相的封報館、封雜誌，這才使大家懷疑，臺灣是不是有言論自由？不知俞院長對於這一錯誤，是否將予以有效的補救？

人權保障，言論自由，這兩大問題，就是我今天要向俞院長提出的質詢。如果說，大陳撤退以後，此時此地，談人權，談自由，未免不切需要，我的看法，正如我前面所說，極權國家，對外越遇有挫折，對內越加緊壓迫，民主國家，對外越遇有挫折，對內越加強民主。美國人有句傳頌一時的名言，即自由世界最大資產之一，是鐵幕內被奴役人民對民主自由的嚮慕。拿這句話適用到自由中國，我們也可以說，自由中國最大資產之一，是大陸上被共匪奴役的同胞，對臺灣民主自由的嚮慕。一萬四千名反共義士的歸來，就正是這一項資產的兌現。而最近大陳群體義民撤退來臺，也是自由中國民主自由深入人心的結果。此時此地，我們正應加強自由民主，使鐵幕內的同胞，一遇機會，即可聞風興起，全國響應，以比打倒滿清打倒帝制更快的速度，打倒共匪。立法院每屆會期開始，立法委員行使憲法上賦予的質詢權，對政府施政報告，追根查底，盡量發言，以及政府的開誠布公，盡量答覆，這都是民主風度最好的表現。像我剛才所說的這些話，以及若干同仁所說的話，如果讓鐵幕內同胞聽到，他們一定立刻會想一想，這些話，假若在共匪的什麼政協會議，人民代表大會上說，那不是馬上就會拖出槍斃！但他們相信自由中國立法院立法委員，向政府提出合法的質詢，我們不特絕不會被政府拖出槍斃，並且還可以繼續不斷的問，政府還可以繼續不斷的答，報紙應該也還可以繼續不斷的登載，這對於鐵幕內同胞，將如何激起他們對自由中國的嚮慕？至於有人說：我們的質詢，不免暴露了政府弱點，世界上，那一個政府沒有弱點？問題就只在弱點會不會被暴露？暴露了會不會有補救？像美國這樣標準的民主國家，高級官吏貪污違法，各地警察以私怨逮捕記者，秘密拷打，因被檢舉以致送進監獄的，幾於時有其事；法國以人權宣言震耀世界，而據最近報載，竟查出有十個人，每人被非法羈押到平均十八個月，為被審判。是不是因為有這些黑暗不幸事件的暴露，大家不肯說，不敢說，這才是一個國家的絕症，這才是一個國家的恥辱！

我的話說完了，現在敬待俞院長的答覆！

筆名：成舍我

原文登載《自由中國》12卷6期

時間：1955/03/04

注釋：

1 俞鴻鈞(1896年1月4日-1960年6月1日)，廣東新會縣人，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國民政府高級官員，北伐時出任上海市財政局代理局長而邁入政壇，於動員戡亂時期受命主持上海央行黃金儲備運往台灣。1953年任台灣省省主席，1954年繼吳國楨後任行政院院長至1958年。

2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於 1954 年 12 月 2 日，是台灣和美國之間一個雙邊軍事同盟協定。第 3 條的內容為「締約國約定為了強化自由的諸制度並促進經濟進步及社會福利，而互相協力，並為了達成這些目的個別的及共同的繼續努力」。

3 龔德柏(1891 年 8 月 9 日-1980 年 6 月 13 日)，字次筠，湖南省瀘溪縣武溪鎮人，歷任《國民外交雜誌》主編、《東方日報》中文版總編輯、《中美通訊社》總編輯等職。1923 年執教于法政大學；與成舍我合辦《世界晚報》，後兼《世界日報》總編輯，1925 年離開成舍我的《世界報系》，自行創辦《大同晚報》，與成舍我競逐北京報業市場，因經營不善，旋即停刊；1932 年於南京創辦《救國晚報》，翌年停刊；1933 年再創辦《救國日報》。該報言論極力擁護國民政府堅決反共，因此受蔣聘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1935 年再當選為國民黨五全大會湖南省代表。抗日戰爭爆發後，《救國日報》停刊。1950 年初，龔去台北，蔣介石委其「國大代表」和「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委員」。1950 年 3 月 9 日，他應邀到新竹的國防大學演講，談的雖然是反共問題，他仍不改本性，針砭國民黨的反共政策時，也不忘痛罵國民黨高層人物。演講結束之後，他突然不知去向，當天也沒有回家，遭受國民黨的軟禁，此一事件被稱之為台灣第一件軟禁案。龔德柏是被軟禁在新竹的一處軍事基地，距離他的家只有咫尺之遠。當然初期短時間內純粹是軟禁，總政治部介入後則變成正式監禁，而且獄中待遇非常差，直到成舍我質詢後才獲得改善（雷震曾在一篇文章中略為提到這段經過，他說，龔德柏演講時批評孔祥熙和宋子文做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時的貪污舞弊，把美金存在美國銀行裡，數目甚鉅，比以色列總理拉賓夫人莉亞把其丈夫在美國當大使時演講所得美金，存在美國銀行的數目多出幾百萬倍）。因抨擊時政，涉及當政者多，數度被捕入獄。故新聞界稱其為「龔大炮」。1980 年 6 月 13 日(年 89 歲)病逝。先後著有《日本人謀殺張作霖》、《揭破日本的陰謀》、《中國必勝論》、《日本必亡論》、《龔德柏回憶錄》、《汪兆銘降敵賣國秘史》、《愚人愚話》、《也是愚話》、《又是愚話》、《還是愚話》(此四書通稱《四愚集》)。譯有《西原借款真相》、《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日本對華經濟侵略之過去與將來》等書。

4 馬乘風河南省人，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國民參政會第一、二、三、四屆參政員，第一屆立法委員。1951 年馬乘風因匪諜案遭逮捕，同時被捕有趙守志、楚鴻烈二人。1955 年 10 月 13 日才審判定讞，馬，無期徒刑；趙，死刑；楚，七年有期徒刑。

5 1903 年英國《每日鏡報》(*Daily Mirror*)由 Alfred Harmsworth(1865 年 7 月 15 日-1922 年 8 月 14 日)於倫敦所創辦，Alfred Harmsworth 就是報業史有名的北岩爵士(Lord Northcliffe)。該報初始是為女性議題所設計的報刊，後來因為虧損，於 1914 年走向「大眾化」路線。以標題醒目、文字通俗、登載大量圖片為編輯方針。1915 年出星期日刊《星期畫刊》，後來又出版《星期日報》、《星期人民報》。該報以報型小而被稱為 TABLOID（小報）。後來該報為迎合低層次讀者，大量報導兇殺案、皇室名人內幕等低俗新聞，TABLOID（小報）成為這類低俗報紙的代稱。